

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

(2013 - 2030 年)

二〇一四年一月

前 言

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以下简称大广海湾经济区）位于江门市东南部，东邻中山、珠海，西连阳江，北接江门主城区，邻近港澳，是珠江口西岸新一轮开发建设的重点地区。为加快大广海湾经济区开发建设，促进江门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范围包括江门市新会区的经济开发区、双水镇、三江镇、古井镇、沙堆镇、崖门镇、银湖湾，台山市的都斛镇、斗山镇、端芬镇、赤溪镇、广海镇、广海湾工业园区、川岛镇、海宴镇、海宴华侨农场、汶村镇、深井镇、北陡镇和恩平市横陂镇，总规划面积约 3240 平方公里（见图 0-1），核心区主要位于银湖湾和广海湾，面积约 520 平方公里，起步区主要位于银湖湾围垦区、广海湾填海区和下川岛，面积约 27.5 平方公里。规划近期至 2017 年，中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本规划是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对大广海湾功能定位的行动指南，是大广海湾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编制各类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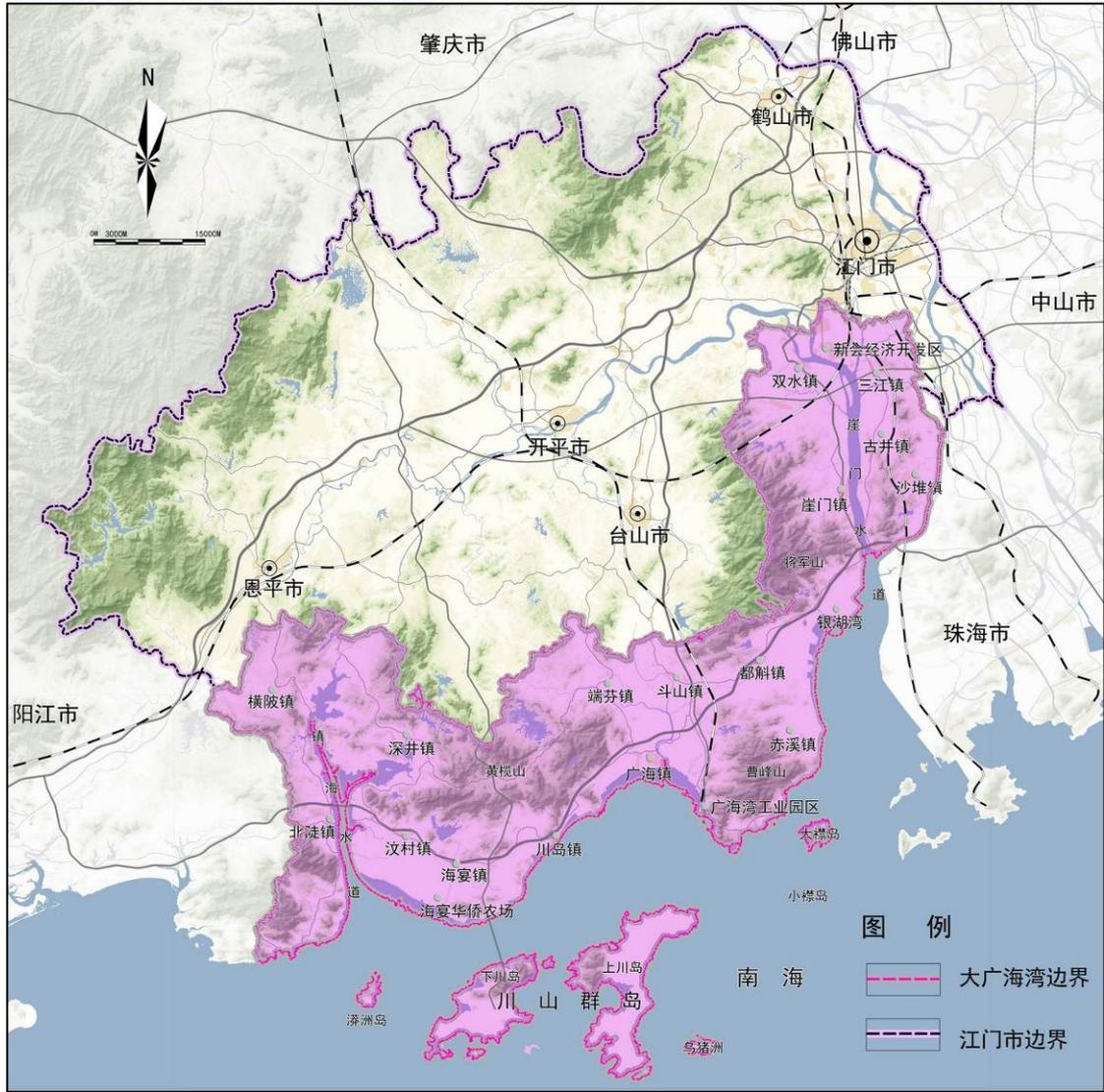


图 0-1: 大广海湾规划范围图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战略意义

一、发展基础与有利条件

（一）发展空间广阔。大广海湾经济区土地开发强度仅为 5%，银湖湾未来可连片开发的面积近 47 平方公里，广海湾可围填海面积达 170 多平方公里，充裕的土地储备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稳固的支撑。

（二）交通区位条件优越。大广海湾经济区位于珠三角与粤西及泛珠三角的连接点，港口、轨道、高速公路等多种交通方式齐全，已建成新台、江珠、西部沿海等多条高速公路。随着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深茂铁路的建成通车，大广海湾经济区连接珠三角及港澳地区与粤西和大西南的交通枢纽地位将更为突显。

（三）港口条件良好。广海湾及川岛地区建港条件优良，广海湾鱼塘港可建设 5-10 万吨级泊位，川岛具有建设 30 万吨级以上大型深水港的条件；银洲湖是西江黄金水道的出海口，已初步建立起沿江港口群，新会（天马）港是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

（四）生态系统完备。大广海湾经济区是全省森林、海洋、湿地三大生态系统资源最丰富也最完备的地区之一，古

兜山脉是珠三角面积最大的生态屏障，镇海湾区域红树林的连片面积位居珠三角之冠；整个湾区大陆海岸线长约 420 公里，在广东六大“湾区”中位居第二，现状无大型临海重化工业，是广东不可多得的滨海净土。

（五）华侨资源丰富。江门五邑是“中国第一侨乡”，祖籍江门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近 400 万，大广海湾经济区具有与海外独特的人缘、地缘、亲缘优势，中西文化在此不断交融，形成了独具魅力的侨乡文化特质，留下梅家大院、浮月村洋楼等具侨乡特色的建筑。

二、战略意义

（一）有利于抢抓全国海洋经济发展新机遇，提升全球影响力。推进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探索集中集约用海新模式，促进和培育海洋科技产业集群，形成海洋产业的竞争优势和特色，有利于增强广东海洋科技产业的集聚度和创新能力；依托丰富的滨海旅游资源，联动港澳发展“一程多站”的旅游项目，有利于增强对港澳及国际高端游客的吸引力。

（二）有利于深化广东与港澳及国际合作，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推进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有利于把港澳的发展需求和广东的发展需求结合起来，实现粤港澳资源要素的自由流动和融合发展，共同将东南亚、欧美以及世界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引进来”，并为粤港澳乃至泛珠三

角地区的企业、项目“走出去”提供国际合作平台。

（三）有利于加强珠三角与粤西及大西南腹地的合作，拓展广东发展空间。推进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打通大西南地区的新出海通道，有利于促进珠三角拓展内陆腹地和市场空间，吸引北部湾、大西南及泛珠地区的新增资源集聚，进一步提升珠三角与泛珠三角地区的双向互动投资合作水平。

（四）有利于构建珠江口西岸新的战略发展平台，促进区域产业合作。推进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构建与广佛、珠中及珠江口东岸联动发展的产业体系，促进相关企业集聚和产业链的形成，有利于加快产业重构，推动二次创新，促进珠江口西岸产业转型升级。

（五）有利于推动江门从“滨江城市”走向“滨海城市”，带动市域城乡跨越式发展。推进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建设广海湾新城和银湖湾新城，带动周边乡镇共同发展，有利于更高效地整合全市资源，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疏解老城区部分人口和功能，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建设品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以全球视野谋划发展，以改革创新和扩大开放为动力，以现代海洋经济和区域合作发展为重点，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增强整体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将大广海湾建设成为产业集聚、环境优美、生态文明的经济展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从容建设。发挥规划的综合调控作用和公共政策功能，优化配置陆海资源，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科学安排城市建设空间和产业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引导规划建设有序开展。

改革引领、创新发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探索经济区管理机制、运作机制和开发模式的先行先试，提高运作效率，创新城市发展模式和建设方式，引领城市转型升级。

陆海统筹、联动发展。高效整合陆海资源，以海带陆、

以陆促海、岛湾联动，统筹陆海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保护，大力推进沿江、沿海开发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从沿江向沿海拓展。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优先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使发展规模和速度与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实现经济、社会、环境融合发展。

传承文化、特色发展。在全面规划和发展新城的同时，注重周边老镇的特色化发展，延续历史文脉，将城市建设与传统文化有机结合，彰显侨乡文化魅力，营造地域特色鲜明的城镇景观风貌。

区域协调、合作发展。深入开展与珠三角及港澳地区的合作，拓展与大西南、东盟及世界各国的合作，创新合作发展模式，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三、发展定位



图 2-1: 大广海湾区域协作关系示意图

(一) 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优化海洋经济发展格局，促进临港工业、海洋新兴产业等集聚发展，建设油气勘探开发保障基地和远洋渔业综合补给基地，服务国家南海资源开发战略。合理利用海岛和岸线，科学开发特色旅游资源，建设国际知名的滨海旅游休闲目的地。保护和修复海岸带生态环境，促进集中集约用海，将大广海湾经济区打造成为广东海洋经济综合发展试验区的示范基地（见图 2-1）。

(二) 珠三角实现大跨越发展的新增长极。培育促进珠三角优化发展的产业和创新高地，推动珠三角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广佛地区形成深度协作配套的发展格局。促进与珠中海洋工程装备制

造、精细化工、循环经济等产业合作，建立珠中江一体化发展的临港产业合作区。着力推进金融商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产业发展，打造珠江西岸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的新平台。

（三）珠三角辐射粤西及大西南的枢纽型节点。积极推动西部沿海大通道建设，打造珠三角与粤西及大西南地区人流、物流和资金流高效运转的节点。大力推动深水港建设，与湛茂阳港口群实现分工合作与错位发展；加快推进新兴—广海铁路建设，开辟面向粤西及大西南的原材料和产品进出口的新通道，发展销售、贸易、物流等功能，为粤西及大西南企业对外招商引资和产业升级提供服务。

（四）珠江西岸粤港澳合作重大平台。加强与港澳合作发展，延展港澳金融、航运、物流、休闲旅游、康体养老等产业优势，搭建港澳地区高端服务业进入内地以及内地企业“走出去”的融合发展平台。营造与国际接轨的营商环境，发挥江门籍港澳同胞、海外侨胞资源丰富的优势，与港澳联手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积极推进与东南亚及欧美地区的合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五）传承华侨文化的生态宜居湾区。挖掘多元荟萃的华侨文化资源，传承和展示五邑地区的人文特色，建设面向华侨华人的文化交流基地和创业基地。推进文化保护和城市开发的融合发展，促进滨海生态环境修复、绿色交通建设、

产城融合发展，建设侨乡文化特色彰显、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绿色低碳湾区。

四、发展目标

按照科学规划、从容建设的总体要求，以起步区建设为基础，力争实现“五年打基础、八年见成效、十八年大发展”的发展目标。

（一）到 **2017** 年，起步区发展基础框架初步形成。起步区内重大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全面铺开；银洲湖、广海湾港口集疏运系统启动；银洲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银洲湖循环经济产业区、银湖湾新城中央休闲服务组团以及广海湾新城临港产业区等建设初具规模。人口规模达到 100 万人左右，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730 亿元，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比 2012 年翻一番的目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7 万元。

（二）到 **2020** 年，经济区产业主体功能基本形成。起步区建设初具规模，以轨道交通、高快速路和水上交通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网络基本建成，主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比较完善；银洲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银洲湖循环经济产业区、银湖湾新城、广海湾新城等城市和产业园区内部各组团主体功能基本建成；镇海湾海洋产业发展区初具规模；上下川岛建成一批滨海旅游区。人口规模达到 110 万人左右，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200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1 万

元。

（三）到 2030 年，基本建成核心区功能齐备、产业竞争力强、滨海特色鲜明的综合发展经济区。综合交通网络更趋完善，珠三角辐射粤西及大西南的枢纽型节点地位基本确立；由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组成的产业体系形成较强竞争力；上下川岛达到国际滨海旅游区的水平；城市和风情小镇基本建成。人口规模达到 150 万人左右，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000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0 万元。

表 2-1: 大广海湾经济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类别	名称	单位	2012 年		2017 年		2020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绝对值	年均增速 (%)	绝对值	2013~2017 年均增速 (%)	绝对值	2018~2020 年均增速 (%)	绝对值	2021~2030 年均增速 (%)		
更有活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	经济建设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20	-	730	15	1200	15	5000	12	预期性
	经济建设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4	-	7	12	11	16	30	10	预期性
	产业升级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0.9		1.7		2.3		3.5		预期性
		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2		28		35		45		预期性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0.58		<0.55		<0.5		约束性
更具包容性的社会服务体系	人口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84		100		110		150		预期性
		城镇化率	%	48		58		70		85		预期性
	公共交通	每万人公交车辆拥有量	标台	—		6		10		15		预期性
	公共卫生	万人拥有医生数	人	11.3		16		18.8		24		预期性
	文化建设	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数量	个	0.09		0.15		0.2		0.3		预期性
		特色名镇数量	个	1		3		4		5		预期性
		名村条数	个	2		4		6		12		约束性
	教育投入	人均教育经费支出	元	—		991		1140		1740		预期性

更加 高效 低碳 的资 源环 境利 用体 系	土地 利用	城镇建设 用地规模	平方 公里	—	70	85	130	约束 性
	绿化 质量	城市人均 公园绿地 面积	平方 米	—	11	15	18	约束 性
		绿道网密 度	公里/ 平方 公里	0.01	0.02	0.04	0.06	预期 性
	环境 质量	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 地水质达 标率	%	100	100	100	100	预期 性
		空气质 量达到二 级以上的 天数全年 比例	%	—	95	95	95	约束 性
	市政 建设	中水回用 率	%	—	≥ 10	≥ 15	≥ 20	预期 性
		城镇生活 污水集中 处理率	%	—	≥ 90	95	95	约束 性
		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 理率	%	—	≥ 85	95	100	约束 性
		危险废物 处置利用 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 性

注：地区生产总值绝对值为现价，增长率为扣除价格因素后的实际增速，平减指数按 103%左右计算。

专栏 2—1 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预测

人口规模、城镇化水平和城镇规模预测：

1. 常住人口预测。大广海湾地区现状人口约 84 万人，未来常住人口主要有五大来源：①规划范围内现状自然增长人口近、中、远期分别为 85.7 万人、86.8 万人、90.4 万人；②本地城镇化人口（包括

整个市域特别是周边区县到广海湾就业、居住的人口)近、中、远期分别为 1.1 万人、6.1 万人、23.8 万人; ③珠三角核心区疏散来的人口(随功能和产业转移而来)近、中、远期分别为 2.1 万人、4.5 万人、12.1 万人; ④外来务工人员(主要从粤西、大西南等地而来)近、中、远期分别为 5.7 万人、10 万人、22.1 万人; ⑤港澳前来生活、定居人口近、中、远期分别为 0.5 万人、1.5 万人、6 万人。综上, 预测大广海湾地区近、中、远期常住人口分别为 100 万、110 万、150 万左右。

2. 城镇人口预测。大广海湾经济区常住人口中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就业、居住的人口都计入城镇人口, 包括现状人口中未来转为城镇户籍的人口、本地城镇化人口、珠三角核心区疏散来的人口以及外来务工人员和港澳前来生活、定居的人口。综合考虑现状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以及未来发展的产业性质和经济发展速度, 预测大广海湾地区近、中、远期城镇人口分别为 60 万人、80 万人、130 万人左右。

3. 城镇化水平。根据常住人口和城镇人口的预测情况, 得出大广海湾地区近、中、远期城镇化水平分别为 58%、70%、85%。

4. 城镇规模结构。依托一些重大项目及园区, 整合及发展一批重点镇, 培育银湖湾新城、广海湾新城成为人口规模 20~50 万人的中等城市。充分发挥小城镇在城镇化过程中集聚人口的作用, 到 2030 年, 形成中等城市(20~50 万人)2 个, 特大型城镇(>5 万人)4 个, 大型城镇(3~5 万人)6 个, 中型城镇(1~3 万人)6 个(见表 2-2 江门大广海湾城镇规模结构)。

表 2-2 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城镇规模结构

等级	人口规模 (万人)	数量 (个)	城市(镇)名称
I 级	20~50	2	广海湾新城、银湖湾新城
II 级	>5	4	双水镇区、古井镇区、三江镇区、崖门镇区
III 级	3~5	6	广海镇区、川岛镇区、沙堆镇区、斗山镇区、海宴镇区、汶村镇区
IV 级	1~3	6	都斛镇区、赤溪镇区、北陡镇区、深井镇区、端芬镇区、横陂镇区

经济发展水平预测:

1. GDP (亿元)。根据江门市统计年鉴计算 2012 年新会区和台山市的人均 GDP 平均值为 4.17 万元, 大广海湾 2012 年的人均 GDP 参照两地的平均水平。根据大广海湾地区现状人口总量, 以及现状工农业总产值 486 亿元, 得出 2012 年 GDP 总量约为 320 亿元。近中期为大广海湾经济发展的快速期, 参考《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江门市经济年均增长 15%, 按照 15% 的年均增长率预算, 2017、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可达到 730、1200 亿元左右; 2021 - 2030 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并逐渐平稳, 但城市和工业区都基本建成投入使用, 经济仍可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预测按照 12% 的年均增长率, 203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000 亿元左右。上述测算均按地区生产总值平减指数 103% 左右计算,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均为扣除物价因素后的实际增长率。

2. 人均 GDP (万元)。按照规划人口核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近、中、远期大广海湾经济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7 万元、11 万元和 30 万元。

第三章 空间布局

保育大广海湾经济区山、海、岛、湾生态基底，坚持走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按照新老统筹、产城融合、集约集聚的原则，构建与资源环境相协调、与产业体系相配套的城乡一体空间发展格局，打造滨海特色鲜明的生态宜居湾区建设典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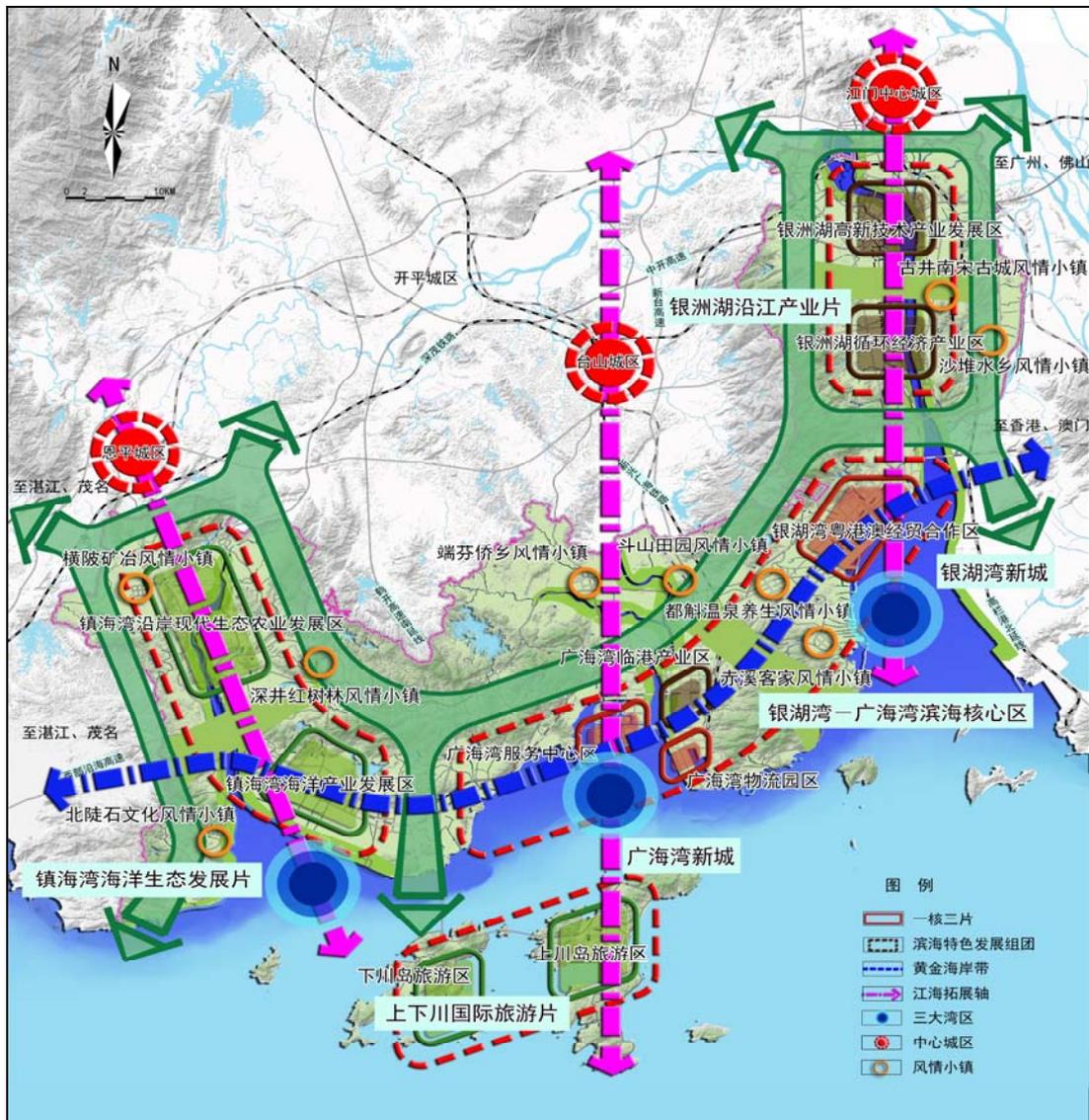


图 3-1：大广海湾空间结构图

一、总体空间布局

强化城镇、产业的轴线拓展态势，依托汇聚滨海发展资源的東西向黄金海岸带和三条联动主城区的南北向江海拓展轴，以线（发展轴带）聚点（滨海特色发展组团），形成紧凑发展的“一带三轴、一核三片”生态型组团式空间格局，重点培育一批侨乡特色小镇，打造区域共建、陆海联动、产城融合、人文荟聚的“滨海魅力长廊”（见图 3-1）。

（一）一带：一条黄金海岸带。

依托沿海高快速路、景观大道和城际轨道，整合港口和岸线资源，形成贯穿大广海湾经济区东西向的滨海城镇和产业功能集聚轴，串联一批现代产业组团和滨海风情小镇，形成“东承环珠江口湾区、西联粤西和大西南地区”的沿海黄金发展带。

（二）三轴：三大产城拓展轴。

通过广佛江快速通道、新台高速等南北向交通设施的建设与完善，贯通南部的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与中部的江门主城区、台山主城区和恩平主城区，向北拓展与广州、佛山、肇庆以及粤西北、大西南等地区的联系，构建三条面向区域的城市功能发展轴，拓展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空间。

1. 东部江门主城区 - 银湖湾拓展轴。依托广佛江快速通道、省道 S270 线、东部城市轨道线等重要交通通道，沿银洲湖水道，加强银湖湾与江门主城区的联系，重点建设银

洲湖两岸先进制造业产业区和银湖湾休闲商务区，承担先进制造、商贸物流、休闲商务等主要功能。

2. 中部台山主城区 - 广海湾拓展轴。依托新台高速、新兴 - 广海铁路等区域性交通通道，加强广海湾和台山主城区的联系，重点建设广海湾临港产业区、广海湾服务中心区、上下川国际旅游片等，承担先进制造、商贸物流和旅游服务等功能。

3. 西部恩平主城区 - 镇海湾拓展轴。积极推进镇海湾航道整治和省道 S276 线整合改建工程，加强镇海湾和恩平主城区的联系，重点建设恩平港区、镇海湾两岸红树林观光区和生态农业区，引导商贸物流、生态旅游、现代农业等功能集聚。

（三）一核：银湖湾 - 广海湾滨海核心区。

包括银湖湾围垦区、广海湾围填海区以及都斛镇、赤溪镇、广海镇的部分地区。依托围填海区的土地资源、深水港以及丰富的华侨资源，创新开放机制，汇聚珠三角的产业、人才、科技资源和港澳及华侨的资金、市场资源，吸引海外华侨回归创业，打造粤港澳经贸合作区及面向世界华侨华人的引资引智创新创业基地和文化交流基地。

——**银湖湾粤港澳经贸合作区。**发挥银湖湾作为江门联系港澳的桥头堡优势，引入港澳优质服务机构和先进管理体制，重点培育休闲度假、特色商贸、科技研发、商务办公等

功能，成为延伸港澳现代服务业优势的后方服务平台以及与港澳配套的商务休闲旅游基地。

——**广海湾服务中心区**。位于广海镇南部围填海区，重点发展科技研发、教育培训、社区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业，为临港产业及滨海旅游提供配套服务，成为区域综合服务中心。

——**广海湾临港产业区**。依托广海湾深水港优势，推动与周边港口错位联动发展，重点发展绿色能源、海洋装备和港口物流等产业，成为服务江门、面向粤西和大西南的能源材料储运中心和现代海洋装备制造基地。

——**广海湾物流园区**。位于广海湾深水港后方，强化区内现代物流和配套的贸易服务功能，大力发展港口物流，拓展商品展示、国际中转、出口加工、检测维修等业务。依托深水港争取申报综合保税区，充分利用特殊监管区的政策和功能，在投资准入、货物贸易便利化、扩大服务业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

（四）三片：银洲湖沿江产业片、上下川国际旅游片、镇海湾海洋生态发展片。

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布局生产和生活设施，形成三大特色发展片区。

1. 银洲湖沿江产业片。包括银洲湖两岸的新会高新技术开发区、双水镇、三江镇、古井镇、崖门镇等地区。依托

良好的产业基础和邻近广佛都市区的区位优势，大力推进产业合作、管理体制和发展模式创新，打造珠三角先进制造业发展示范区。

——**银洲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位于新会天马港两岸区域，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电子信息、精细化工和绿色造纸等产业，形成引领珠江西岸产业转型升级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银洲湖循环经济产业区**。位于崖门镇和古井镇沿江地区，依托粤港澳电镀循环产业基地，重点发展服务于江门乃至珠三角地区传统产业升级的绿色环保产业，探索循环经济发展新路径，打造国家级循环产业基地。

2. 上下川国际旅游片。

依托上下川岛特色海岛旅游资源，重点发展休闲度假、邮轮游艇、海上运动等高端旅游产品，联动港澳开辟“一程多站”的旅游线路，打造成为国际知名的海岛型旅游目的地。

——**上川岛旅游区**。依托绵长的优质海滨沙滩资源和丰富的人文资源，开发海上运动项目，建设充满艺术气息和自然情趣的大型海上乐园，突出“动感体验、海岛文化、诗意山海”的海岛特色。

——**下川岛旅游区**。发展高档次的度假旅游，重点打造王府洲—牛塘—大湾滨海度假旅游带，突出“休闲度假、自然海岸、生态观光”的海岛特色。

3. 镇海湾海洋生态发展片。

包括镇海湾水道两侧的海宴、汶村、北陡、深井、横陂等镇。依托镇海湾优美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农渔业资源，着力推进海洋科技创新，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利用、农副产品深加工、健康养殖、生态观光旅游等功能，打造珠三角联动粤西地区的海洋新兴产业合作集聚区。

——镇海湾海洋产业发展区。位于镇海湾出海口处，引进先进海洋科学技术，发展海洋生物利用、海产品精深加工、健康养殖等产业，建设海洋新兴产业发展集聚区和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镇海湾沿岸现代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镇海湾水道北部，依托特色农（渔）庄、特色种植等资源，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郊野旅游以及现代养殖业等产业，打造现代生态农业发展示范区。

（五）建设九个侨乡特色小镇。

依托原有老镇的历史文化资源和配套设施，保护传统的建筑风貌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环境，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打造一批体现传统侨乡风貌的小巧、精致、文化气息浓厚的特色小镇。

1. 古井南宋古城风情小镇。依托赵公祠、古井烧鹅、崖门古战场等文化资源，发展“南宋孝慈文化”和“南宋美食文化”的体验，打造展现“南宋文化”的特色风情小镇。

2. 沙堆水乡风情小镇。依托沙堆紧邻虎跳门水道以及水网密集的优势，发展特色种养、休闲旅游等功能，打造集种养、观光、休闲于一体的水乡风情小镇。

3. 都斛温泉养生风情小镇。依托富都温泉度假区、猛虎峡漂流旅游区以及广东第一田等资源，围绕养生主题，进行山、泉、田、海整体开发，打造集度假、养生、休闲、体验于一体的温泉养生小镇。

4. 赤溪客家风情小镇。依托客家山庄等旅游景点，发挥赤溪作为台山市唯一的纯客家人聚居地优势，保护完整的客家习俗，举办世界赤溪客属恳亲大会，打造客家风情体验小镇。

5. 斗山田园风情小镇。依托丰富的农田资源，结合浮石村“飘色”民间艺术、浮月村洋楼、五福公园新村等特色资源，大力发展田园风光与传统特色村落体验相融合的旅游产品，打造田园风情小镇。

6. 端芬侨乡风情小镇。依托梅家大院、海口埠、东宁村等侨乡特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侨乡观光、侨乡度假等旅游产品，打造传统侨乡风情浓郁的特色小镇。

7. 深井红树林风情小镇。依托深井红树林大片集中生长区，发展红树林观光、浅海养殖体验等主要功能，打造红树林风情体验小镇。

8. 北陡石文化风情小镇。依托北陡镇石材产业基地，

挖掘玉石及石雕工艺文化，重点发展石材加工及展示功能，打造特色石文化风情小镇。

9. 横陂矿冶风情小镇。依托横陂矿产开采及加工基地，发展矿冶和建材工业遗产旅游，打造工业与生态结合的矿冶风情小镇。

二、空间发展策略

通过交通通道及服务设施的引导，促进各类生产生活要素集聚，新城老区互动发展，城区、功能组团有机组合，形成城市与交通、服务及生态环境有机协调的空间格局。

（一）突出生态优先、服务优先和交通先行三大导向。优先识别区内重要生态资源，划定生态控制线，修复自然生态岸线，强化生态隔离，构建与各功能组团紧密联系的“蓝网”和“绿网”，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避免城市建设无序蔓延（见图 3-2）。在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下，布局公共服务引导下的空间生长形态，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发展。依托“一横三纵、江海拓展”的四条交通走廊和海陆空立体交通体系，围绕交通节点集聚发展，形成生产、生活配套完善的城镇和产业组团。打破行政界限，形成生态型组团式空间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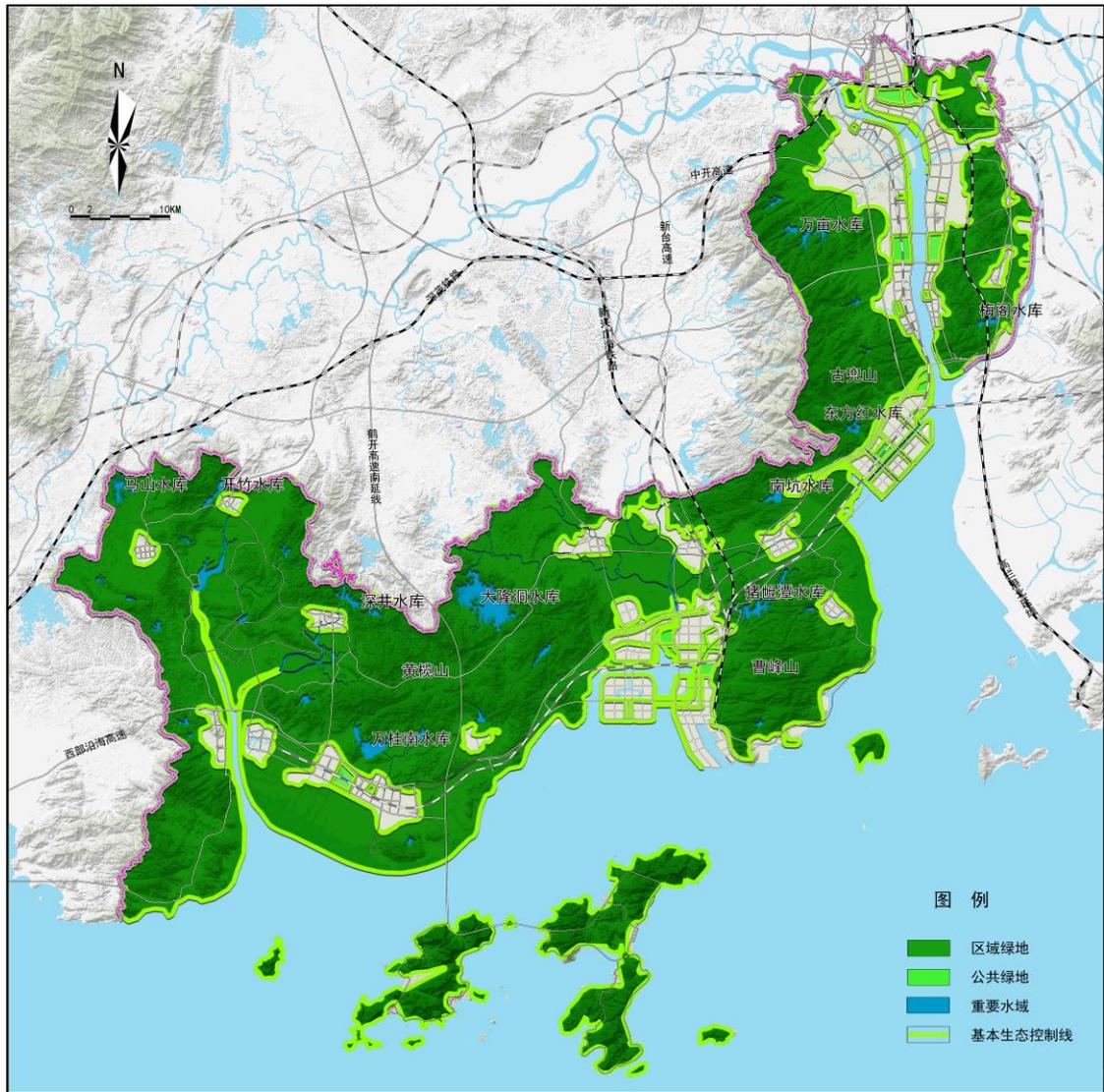


图 3-2: 大广海湾经济区生态控制线示意图

(二) 处理好与江门、台山、恩平三个主城区的关系。

在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的基础上，全面协调大广海湾经济区与江门主城区以及其它城区的关系，加强产业联动与基础设施对接，形成沿江沿海、经济区与现有城区的互动发展格局（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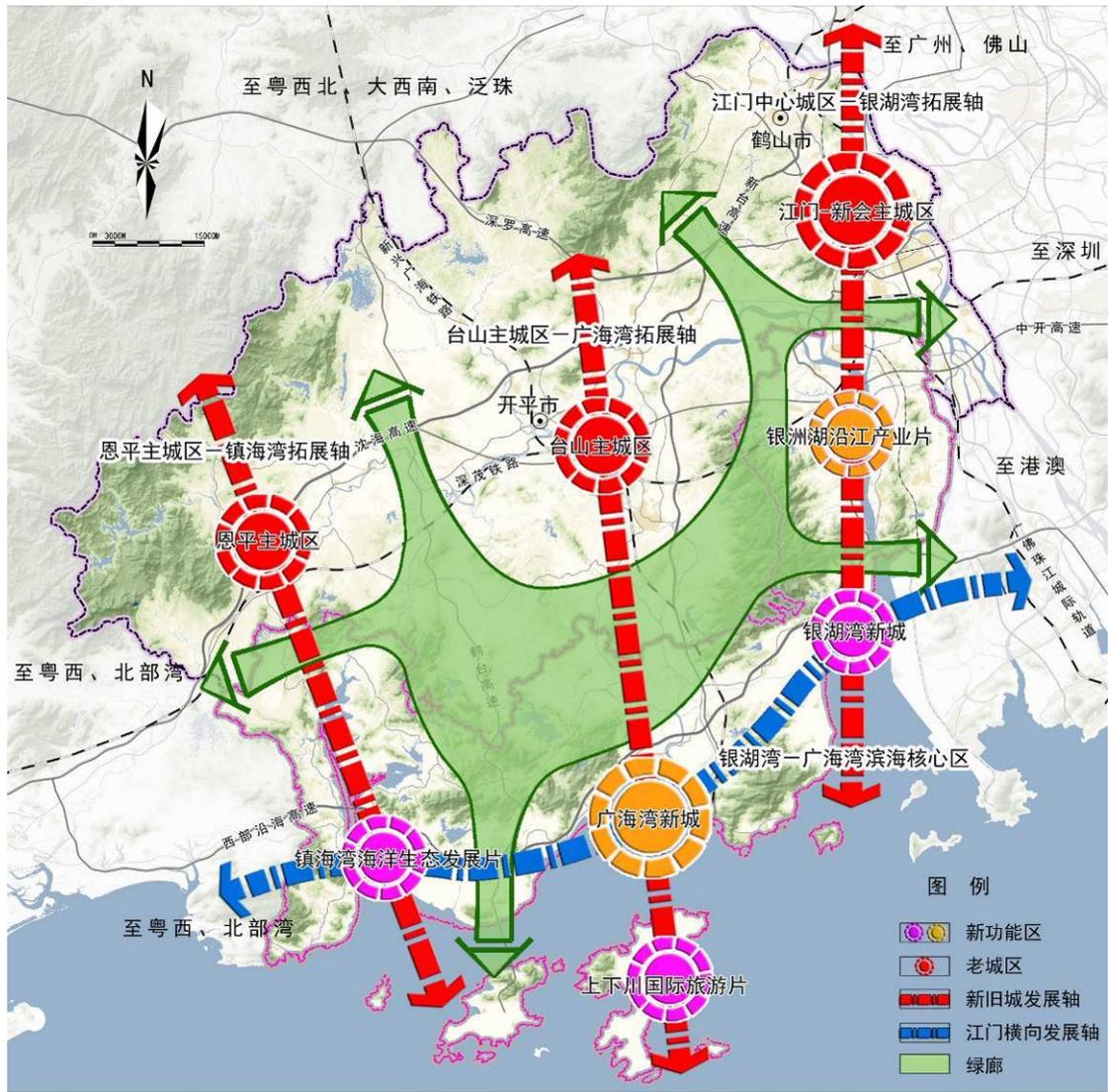


图 3-3：市域互动发展格局图

1. 推动银湖湾与江门主城区互动发展。推进江门主城区沿崖门水道向南拓展，疏解主城区部分人口和功能，引导银湖湾、银洲湖与江门主城区形成“江海联动”格局。

2. 推动广海湾与台山城区互动发展。依托新台高速公路等南北向高快速交通，加强台城与广海湾的联系，通过广海湾临港产业区建设，完善台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台山“南北双城”格局。

3. 推动镇海湾与恩平城区互动发展。依托镇海湾恩平

港等基础设施，推动恩平城区向南发展，为恩平城区提供现代物流服务。通过镇海湾海洋新兴产业发展，促进恩平城区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

（三）组团分工、产城融合。大力推动符合功能导向和就业容量大的产业项目向新城集聚，培养壮大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集群，增强新城的产业支撑功能。打造集聚发展的不同功能组团，包括以综合服务功能为主的**城市组团**和以海洋经济、先进制造为主的**产业组团**，不同组团间合理分工、错位发展，形成城市、产业、人口可持续和互动发展的模式，实现产业区和城市融合发展。

（四）多点起步、以点带面。在条件相对成熟的银湖湾围垦区、广海湾填海区、上下川岛设置起步区，逐步带动整个经济区的发展。银湖湾起步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带动周边崖门、沙堆、都斛等镇的发展。广海湾起步区近期以港口建设为契机，重点发展临港工业，通过临港产业区的建设带动新城发展，通过新城的发展为临港产业区配套服务。川岛起步区重点擦亮旅游岛品牌，带动旅游经济发展。

三、滨海核心区布局

核心区面积约 520 平方公里，承载大广海湾经济区新城建设和产业聚集的核心功能，银湖湾新城以居住和服务功能为主，广海湾新城近期以产业功能为主，依托西部沿海高速、

斗珠城际轨道等快速通道便捷连接两大新城。通过促进产城联动发展，将该区域打造成为环境优美、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的新城区（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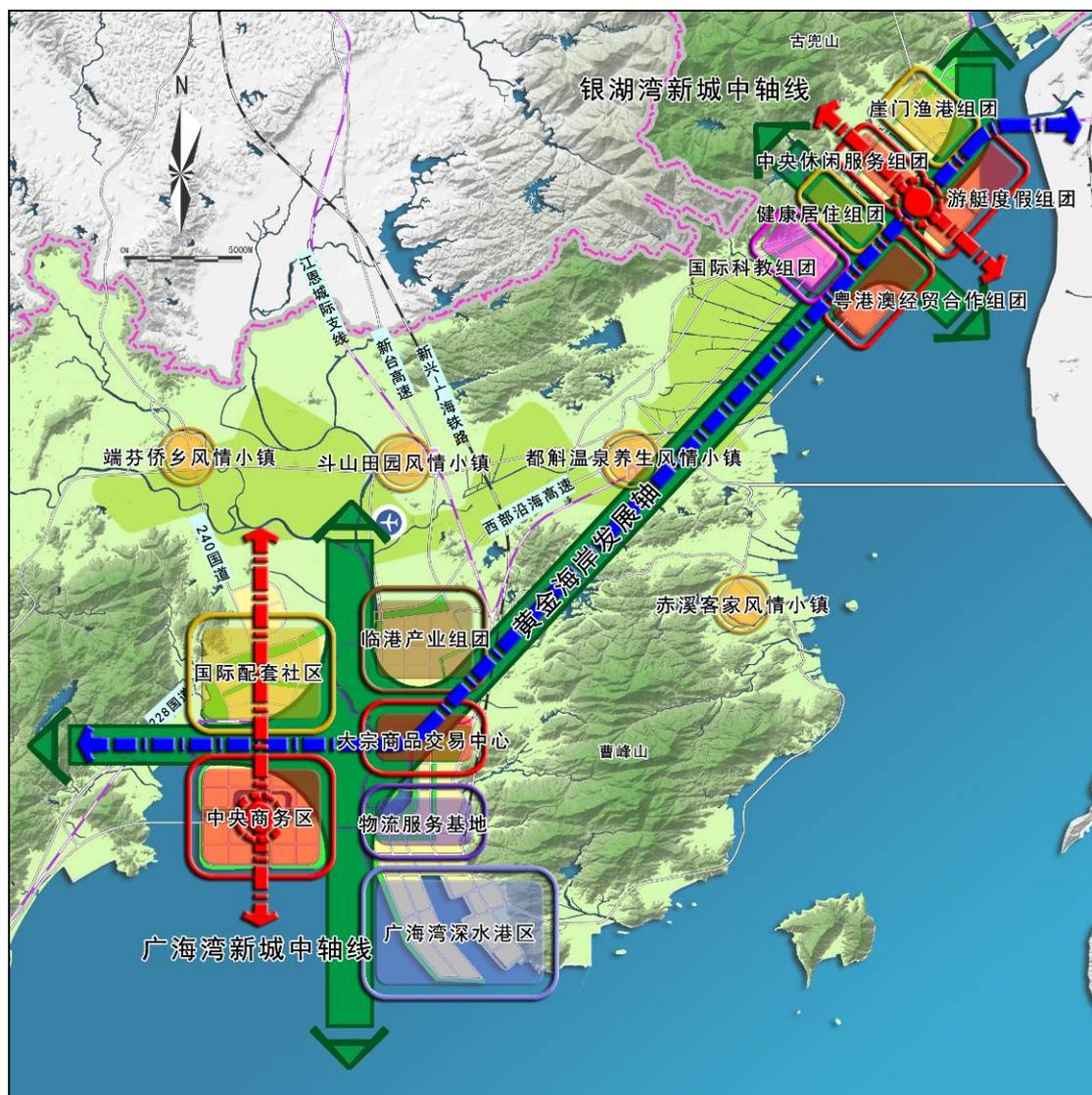


图 3-4：核心区发展布局图

（一）银湖湾新城。

位于银湖湾围垦区。合理布局城市组团，吸引港澳及国际资源集聚，形成水环绕的组团式活力水岸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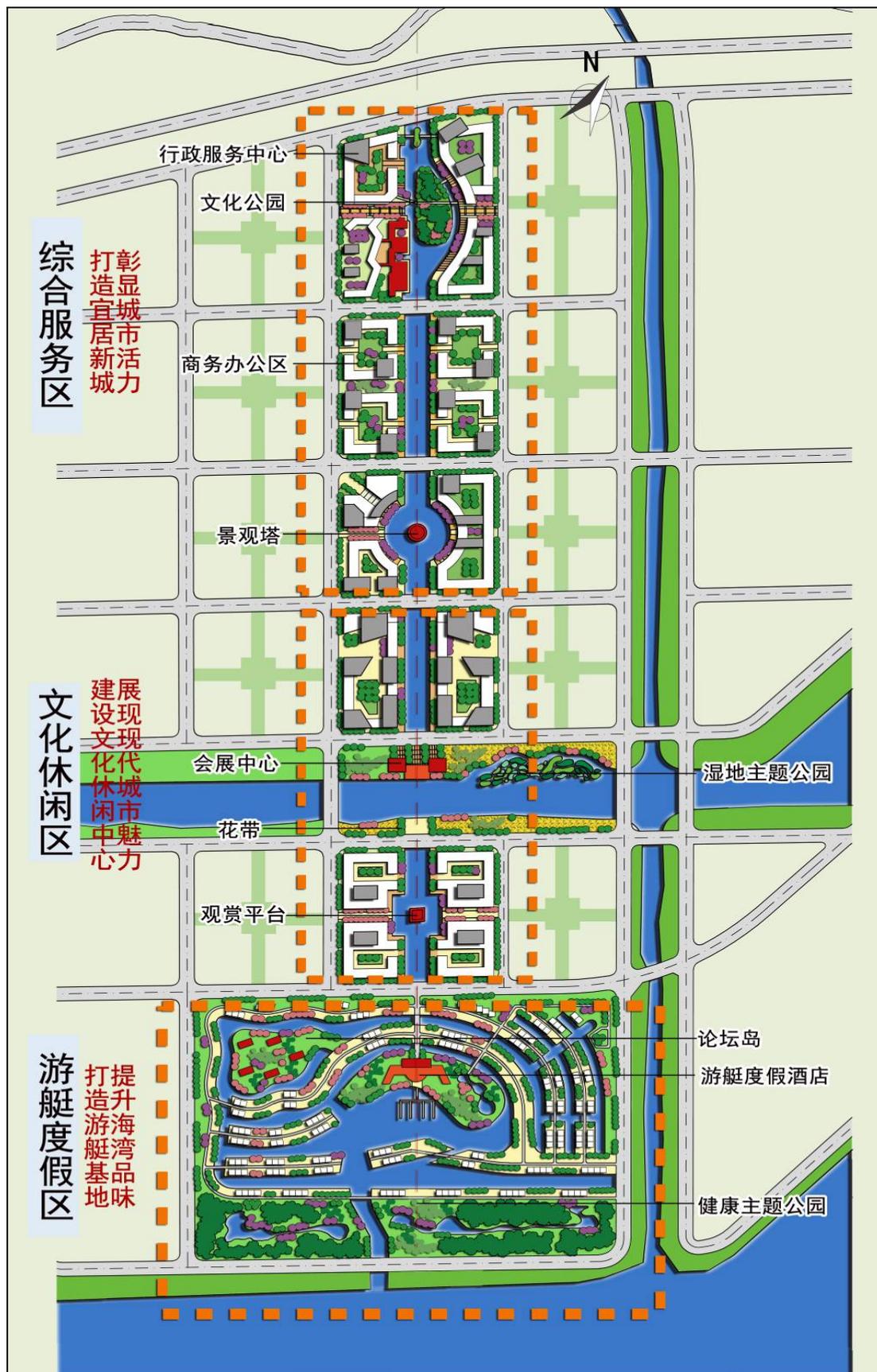


图 3-5: 银湖湾新城中轴线示意图

1. 打造一条“通江达海”的景观中轴线。

打造一条从西部沿海高速延伸到游艇基地的城市景观轴线，长约 5 公里。北部集聚行政、商务、办公等功能；中部围绕公园广场和城市绿心布局湿地主题公园、文化娱乐和商贸服务设施；南部建设游艇度假酒店、游艇俱乐部、健康论坛岛和游艇度假基地。顺应河网肌理，系统梳理水系、营造水景，强化组团间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河道两岸的滨水生态绿地和公共空间建设，提升滨水地区环境品质（见图 3-5）。

2. 建设六大特色功能组团。

崖门渔港组团。位于崖门渔港区和银湖湾围垦区东北角，培育渔家体验式旅游功能，规划建设渔人码头休闲街、海鲜美食街等。

中央休闲服务组团。位于现围垦管理区两侧新洲围地区，适度提高开发强度，培育商务办公、电子商务和商贸服务功能，形成休闲商务集聚区。

游艇度假组团。位于和黄开发地块，规划建设度假酒店、游艇俱乐部、游艇会展中心等，创新游艇通关机制，形成便捷联系港澳的游艇休闲区。

粤港澳经贸合作组团。位于区域建设用海 A 区，延伸港澳高端服务业优势，建设适宜港澳同胞创业生活的自主创业产业园、文化创意区和国际居住区。

国际科教组团。位于区域建设用海 A 区以西地块，与港澳及国际科研教育机构合作，发展科技孵化、科研教育、创新服务等功能。

健康居住组团。位于古兜温泉和湿地公园之间，发展高端居住、健康养生等功能，建设高品质生态社区。

（二）广海湾新城。

位于广海镇、广海湾工业园区及广海湾围填海区。通过科学围填海，将填海资源、港口资源与城市主要功能区结合，形成“内湖外海、一轴三区”的空间结构。

1. 打造一条“内湖外海”的景观中轴线。

打造一条从广海镇老城区延伸到填海区、南北长约 7 公里的景观轴线。北部广海镇老城集聚居住、生活服务等功能；中部围绕“内湖”布局商务办公、会展中心、体育中心、文化中心等设施；南部建设滨海休闲设施，控制滨水绿地宽度与周边用地，形成集聚商务、文化、体育、休闲等重要城市功能的“山、城、湖、海”景观中轴线，为广海湾临港产业区提供完善的生产生活配套服务（见图 3-6）。

2. 建设广海湾服务中心区。

为临港产业区配套服务，划定商务、居住、公共服务等功能组团，营造滨海城市景观，打造环境优美的国际化高端综合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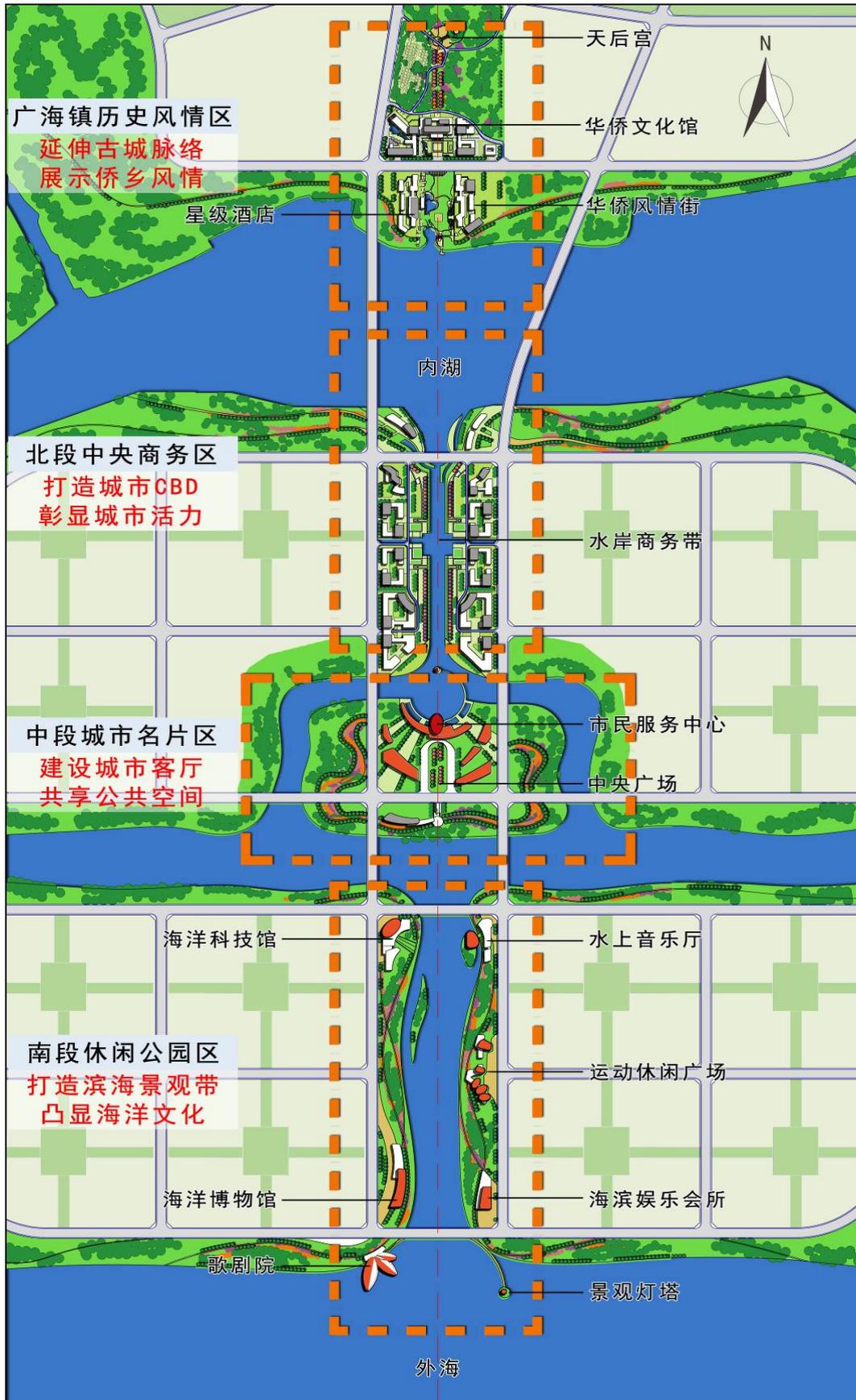


图 3-6: 广海湾新城中轴线示意图

中央商务区。进一步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滨海城市的中心服务功能，建成集金融商贸、商务办公、文化体育、创意研发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核心区。

国际配套社区。引入港澳及国际先进的物业管理、公共服务、通讯系统和城市管理，探索允许城市公共设施由港澳或国外机构参与开发与管理的机制，打造与港澳建设和服务标准接轨的优质生态居住区。

3. 建设广海湾临港产业区。

采取港区一体的空间布局模式，依托深水港推动临港工业的发展。

广海湾深水港区。加快广海湾深水港及疏港公路、疏港铁路建设，发展成为承担区域沿海南北航线、近海航线货物中转运输服务的外向型深水货运港，成为辐射大西南的重要航运节点。

临港产业组团。以港口建设和临港工业发展为突破口，积极吸引国内外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绿色能源等产业集聚，配套发展相关产业，形成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临港产业区。

4. 建设广海湾物流园区。

以港口为依托，发展现代物流，划定部分区域争取建立综合保税区，吸引国际化的开发主体共谋发展，打造成为珠江口西岸融入经济全球化的主要战略节点。

物流服务基地。发展仓储、出口加工、物流分拨和跨国

采购等现代港口物流业务，构建完善的现代物流体系，提供物流增值服务。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发展能源、海产品及农副产品等物资交易和集散功能，建设商品展示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打造港澳及国际商品内销平台。

四、科学规划建设用地

在保障发展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统筹城乡土地利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一）科学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在用地适宜性评价基础上，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2017、2020 和 203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分别控制在 70 平方公里、85 平方公里和 130 平方公里。在不突破 2020 年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前提下，需新增的城镇建设用地，通过利用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的政策，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修改中，在江门市县域范围内调整用地规模。

专栏 3—1 与《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和《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衔接关系

1. 城镇空间布局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提出“形成江门城区为

市域核心，开平城区为副核心，以台山城区、鹤山城区、恩平城区、广海为地方性中心；以鹤山—江门市区—开平—恩平主干公路沿线、西部沿海高速公路、银洲湖为三条发展主轴，台城—广海为发展副轴，其他丘陵山区点状发展的总格局。”本规划在此基础上提出的市域互动发展格局（见图3-3）与城规的市域城镇空间布局完全衔接。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提出“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本规划突出集约用地、集中建设原则，优化布局调整，将零散的规划建设用地集中到近期需要用地的银湖湾、广海湾起步区，使规划建设用地集中连片，从而满足城市、村庄及独立工矿区近期建设用地的需要。

2.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提出“2020年市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21.5平方公里”（市区范围为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三区的行政区划范围，面积1818平方公里）。江门市及相关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2020年大广海湾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169.7平方公里，本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土规下达的规模总数。

关于起步区的建设用地，银湖湾历经40多年的围海造地，已形成陆地4.6万亩，加上国家批准的区域建设用海1.8万亩，今后可开发利用土地面积达6.4万亩，加上北面还有6000多亩可开发用地，整个片区可连片开发面积近47平方公里。广海湾目前是香港拆建物料在内地海域的定点处置区，已填海面积7500亩，完成经国家批准

区域的处置工程后，将形成一个面积超 3 万亩且全部权属政府的连片土地。经广东省政府同意并报国家海洋局审批的《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0-2020）》中，广海湾可以连片围填海面积达 170 平方公里。

3. 人口规模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提出“2020 年市区人口 220 万，其中城镇人口为 193.6 万”，“市区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4 平方米”。《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44 平方米/人以内”。本规划提出 2030 年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150 万，其中城镇人口约为 130 万，人均城镇建设用地约为 100 平方米/人，与城规、土规相衔接。

（二）科学实施围填海。在保持城乡建设用地、基本农田等约束性指标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全面推进“三规合一”，优化城乡用地结构，科学论证、合理推进围填海工程。通过滩涂围垦等方式，对南部沿海地带条件较好的区域科学实施围填海，补充城镇建设用地。广海湾通过人工岛式填海进行土地整合，保护和修复自然岸线，减少泥沙淤积；银湖湾采用区块组团式填海，最大限度地延长新造土地的人工岸线。

（三）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和开展“三旧”改造，腾退低端项目用地，优先开发利用废弃地、闲置地，提高土地容积率；从严制定用地标准，提高工业用地准入门槛，限制产能过剩行业和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重点项目、重要产业需求；加强土地

供后核查监管，严禁违反规划进行房地产开发，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四）保护绿色开放空间。坚持生态优先，保护农田、森林、湿地、河川、海滨等生态价值较高的地区，实施严格的“绿线”管制，各层次规划和相关部门不得更改和改变土地原有用途（除国家和区域的重点建设项目和管理设施外）。未来，大广海湾经济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约为 650 平方公里，林业用地保护区面积约为 1250 平方公里，农保区和林保区占土地总面积的 60% 以上，加上一般农地区以及其它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等各类生态区、保护区，占土地总面积的 80% 以上。

第四章 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以产业集群化、高端化、低碳化发展为目标，转变传统工业化发展路径，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形成资源高效利用的产业集群，发挥生态共生效应，建成我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和海洋新兴产业发展高地。

一、临港先进制造业

充分利用大广海湾经济区先进制造业基础和港口条件，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重点发展资金技术密集、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先进制造业。

（一）装备制造产业。针对我省重点支持的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领域，重点吸引珠三角核心区域和国内外优势装备龙头企业设立研发和生产基地。加快建设一批省级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支持产品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建设。依托南车轨道车辆修造基地，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车辆总装、维修、制造及研发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轨道车辆制造维修、整车出口基地。提高造修船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能力，建设银洲湖中小型船舶配套基地和广海湾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

（二）电子信息制造业。突出自主创新和产业集聚，着力发展高端产业和产业链高端环节，在银洲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重点发展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吸引珠三角东岸地区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向大广海湾经济区转移，争取成为珠三角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为南车配套的高端金属材料、为半导体照明产业配套的稀土功能材料，以及工程塑料、海洋无机功能材料、海洋高分子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适度发展附加值高、低污染的高端精细化工，建设广东新材料产业示范区。

（四）循环经济产业。按照“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的原则，建立起集循环型企业、园区、产业和社会四位一体的循环型经济体系。以银洲湖纸业基地、崖门环保电镀基地为核心，围绕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推广应用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建设国家级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

二、海洋新兴产业

深入实施科技兴海战略，深化海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体制改革，吸引粤港澳海洋科技人才和技术集聚，重点发展海洋生物、海水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建设广东海洋科技创新平台、海洋高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和产业基地。

（一）海洋生物产业。积极培育镇海湾海洋生物产业园，重点发展海洋创新药物、海洋生物功能制品和海洋生化制品，支持与广州、深圳生物产业基地合作共建大广海湾经济区海洋生物医药检测和研发服务平台。支持建设具有较高水平的深海大洋微生物、药物资源和深海生物样品库，成为我省重要的海洋生物研发和产业基地。

（二）海水综合利用业。重点建设川岛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推进海水淡化系统和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水进入海岛及滨海城镇市政供水系统试点工作。研究开发浓海水制盐、提钾等产业化技术，推进建立相互衔接的海水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在台山核电站、台山火电站等海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充裕的地区设立海水淡化研发基地，探索“水电联产”的新型模式，建设海岛新能源耦合海水淡化示范区。

（三）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展海洋能源、资源普查，科学规划海洋能开发，确定优先开发范围和重点。在川岛建设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试验基地，开展集风能、太阳能、波浪能等发电为一体的海岛独立电力系统应用试点。

三、生产性服务业

创新区域合作和对外开放机制，鼓励珠三角核心区域及港澳的现代服务业向大广海湾经济区延伸，大力培育现代物

流、服务外包、产业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建设支撑性产学研创新平台，成为立足珠三角、服务粤西及大西南地区的新兴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一）现代物流。加强物流园区和专业市场建设，重点发展港口物流、保税物流和冷链物流，建设珠三角辐射粤西乃至大西南的物流枢纽。依托港口、铁路、高速公路等集疏运系统，建设大型现代化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并争取设立综合保税区。构建农副产品、水产品、船舶等各类商品交易平台。支持与粤港澳地区的高校、科研机构及大型冷链物流企业开展冷链技术合作，打造区域性冷链物流集聚区。

（二）服务外包。建立银湖湾服务外包园区，大力发展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推动服务外包高端化发展。支持港澳地区各类现代服务机构在大广海湾经济区设立后台服务机构，加强与港澳在通讯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客户服务、会议展览、教育培训、金融航运等领域的服务外包合作，建设粤港澳重要的服务外包基地。

（三）产业金融。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船舶融资、航运租赁、金融仓储、航运结算、旅游信贷等金融服务。建立面向临港先进制造、海洋新兴产业、海洋渔业的保险体系，设立高技术产业化风险投资基金，支持银行等机构建立中小企业的信贷评价体系和以高新技术、专利等为抵押的信贷创新。

（四）科技服务。大力引进珠三角及港澳地区的优质科技资源，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共建一批高水平的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创造适宜的营商环境与创新氛围，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设珠三角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发展智慧产业，加快制定电子商务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云计算服务中心。

四、生活服务业

依托大广海湾经济区优美的生态环境，重点发展滨海旅游、健康服务、影视文化等生活服务业，打造与港澳配套的高品质度假及生活服务基地。

（一）滨海旅游。充分利用大广海湾经济区海洋、海岛、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优势，以健康、绿色、智慧为导向，以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目标，加快开发高品质滨海休闲度假、邮轮游艇、海上运动等旅游产品，成为与香港都市游、澳门休闲娱乐游等相配套的国际知名滨海休闲旅游目的地。

（二）健康服务。积极引入港澳一流的医疗机构和管理模式，通过技术合作等方式，引入国内外专家资源，提供高端医疗服务。开发多样化的康复预防、健康管理和养生养老等健康服务产品，弘扬中华养生文化，培育具有滨海特色的、以中医药康体和养生为主的粤港澳健康服务基地。

（三）影视文化。发挥与港澳文化同宗同源以及侨乡文化优势，荟萃三地乃至国际的文化精英、技术和资金，在银湖湾新城、广海湾新城培育一批有知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企业。与港澳合作发展电影拍摄取景、影视后期制作、演艺表演、话剧、音乐创作、文化会展等文化产业，建设集拍摄、制作、发行和体验旅游等为一体的影视博览基地。

五、生态农渔业

积极保育农业资源，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围绕粤港澳三地市场需求，以特色、生态、高效为导向，建立以现代渔业、精致农业和休闲农业为主导的现代农业体系，建设珠三角和港澳地区鲜活安全农产品供应基地，打造国家现代化农业示范区。

（一）现代海洋渔业。保护和修复沿岸渔场，发展海洋生物育种和生态健康型水产养殖业。加强标准渔港建设，争取将沙堤渔港打造为国家级中心渔港，将横山渔港打造为国家一级渔港。大力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加快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建设外海生产基地，提高外海捕捞作业渔船航行安全、后勤补给、海上救助、涉外渔业纠纷处置的保障能力，拓展外海和远洋渔业。发展离岸型深水网箱、陆基工厂化养殖、循环水养殖等设施渔业，重点建设镇海湾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川岛深水网箱养殖园，积极推进鳗鱼、牡蛎、青

蟹等主导品种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形成优势水产品养殖产业带。

（二）精致特色农业。依托台山南部斗山、端芬、都斛等集中连片的优质粮食种植区，巩固提升滨海优质富硒稻生产，打造“珍香”等特色优质粮食品牌。发展丝苗米、优质蔬菜、名优水果等特色农产品，建设珠三角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和亚热带水果生产基地。培育设施花卉、园艺种苗等园艺产业，建设若干特色农业示范园区。依托现有资源和环境优势，建设镇海湾名贵中药材种植基地。

（三）现代农渔产品（食品）加工业。建设崖门、广海、海宴等海产品精深加工区，以精深加工、高值化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为重点，提升海洋水产品加工和安全控制技术水平。大力实施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全产业链招商引资，进一步强化标准化基地建设。深化农业科研体制改革，加快重点涉农企业科研机构建设，加强农产品（食品）加工核心技术与开发，建设现代农产品（食品）加工业基地。

（四）观光休闲农渔业。拓展农渔业的旅游观光功能，大力开发田园观光游、农耕文化游、休闲农庄、海上垂钓等项目，形成一批集生产加工、科普教育、旅游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观光休闲农渔业示范基地。

第五章 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区域统筹、共建共享、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大广海湾经济区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建设，重点推广分质供水、海水淡化、雨洪管理、清洁能源等绿色市政技术应用，共同打造低碳型、节约型、智慧型的综合发展经济区。

一、综合交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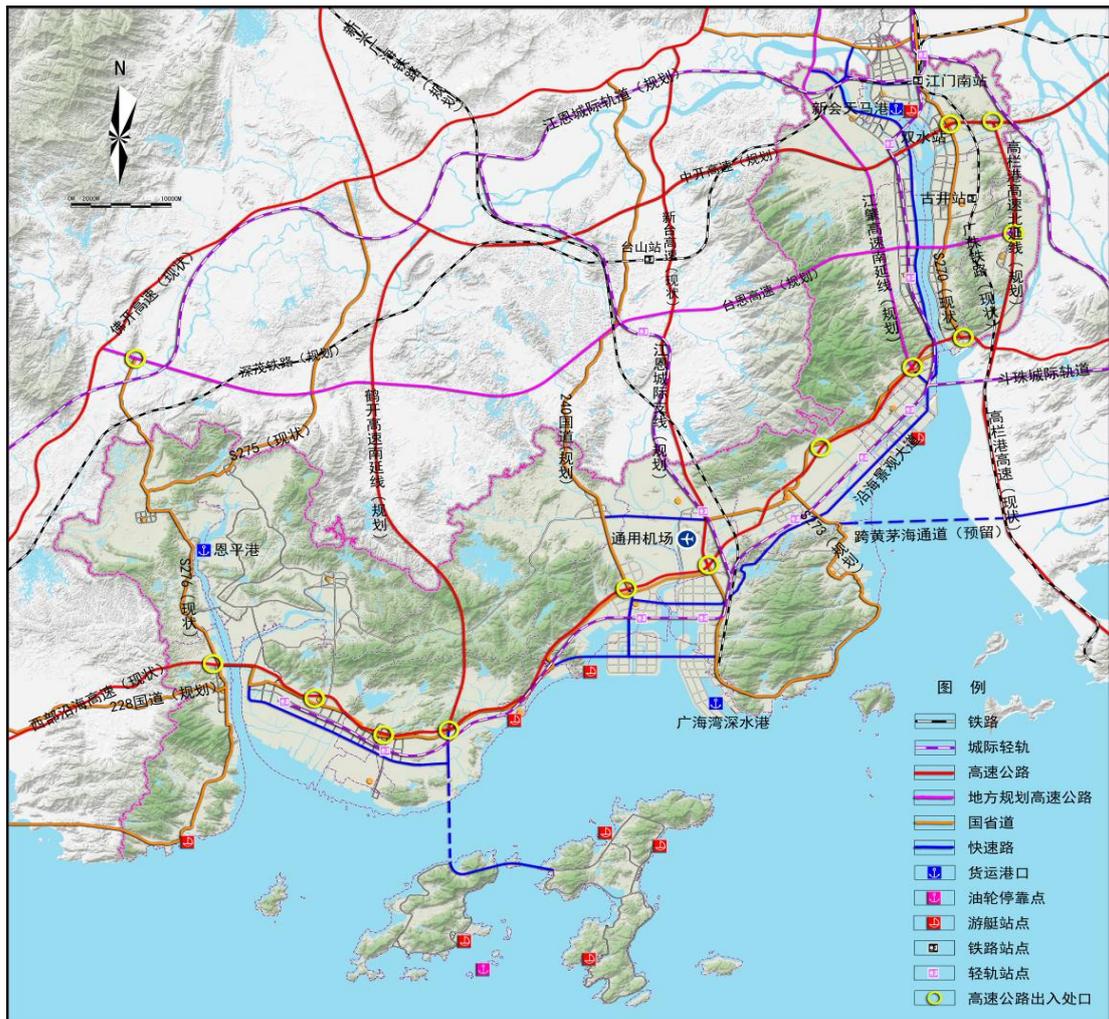


图 5-1: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规划建设以公共交通为主导、多种交通方式齐全、内外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见图 5-1）。

（一）完善区域铁路及城际轨道网络建设。重点推进深茂铁路建设，便捷联系粤西、北部湾地区，加强与珠江口东岸核心城市的联系。积极推进广佛江珠城际、珠海-斗山城际轨道建设，远期推进江恩城际（含江恩城际支线）建设，并新增广佛江珠城际轨道支线至银湖湾，接入珠三角城际轨道网；规划扩能广珠铁路，由单线改造为双线电气化铁路；规划建设新兴-广海铁路，接入南广铁路，为大西南提供新的出海口。

（二）加快区域高快速路及干线公路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中开高速公路建设，实现快速连接深中通道；加快新台高速公路南延线建设，终点接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建设鹤开高速公路南延线，并与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相连；加快推进高栏港高速公路北延线建设，接入中开高速公路，预留跨黄茅海通道，便捷连通港珠澳大桥。建设江肇高速公路南延线、台恩高速公路，延伸到银湖湾；大力推进广佛江快速通道二期建设，加快建设江顺大桥、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接入佛山一环南延线；积极推进省道 S365 线改造为国道 G228 线工程建设，西通广西南宁，东达珠海、中山、深圳；建设国道 G240 线并与佛开高速公路相连接，强化与内陆地区联系。

（三）建设珠江西岸海陆空多式联运的交通转换枢纽。

建设联通港澳及珠三角其他城市的“海空铁组合港”。

推进深茂铁路江门南站等客运枢纽建设，重点加快广海湾深水港物流园区、新会天马港物流园区等货运枢纽建设，强化大广海湾面向东盟、辐射大西南的区域物流枢纽功能。积极推进川岛国际客运码头建设，开通港澳及国际航线。适时推进台山通用机场建设，远期预留支线机场发展空间，积极开展与各大机场枢纽的航班联系，同时拓展低空飞行服务，为高端商务、滨海旅游提供配套服务。

建立铁路、水路、陆路一体化的集疏运系统。适时推进重点港口疏港铁路建设，开通运营广珠铁路古井站，形成铁水联运的铁路运输走廊；建设广海湾深水港、新会港、恩平港的疏港道路。

（四）加强港口、航道及口岸建设。

加快港口建设。广海湾深水港以建设现代化国际大型深水港区为目标，规划建设一批大型专业化深水码头，打造为江门港的主体港区和珠江西岸重要的综合性港区，近期发展 5 万吨级以下泊位为主，远期可增至 10 万吨；乌猪洲具备建设 30 万吨级码头的深水资源优势，作为广海湾港区预留发展区。新会港区开展直达东南亚、日本等近洋航线的集装箱运输，打造珠江西岸重要的区域物流中心。恩平港区以煤炭、件杂货为主，规划以 5 千吨级泊位为主。

积极推进航道整治。加快整治和开发崖门水道，加强与珠海港的协调，共同整治和开发 3—5 万吨级崖门出海公共航道；推进镇海湾、广海湾出海航道整治工程，规划镇海湾出海航道标准为全潮通航 5 千吨级海轮；广海湾深水港航道近期按 5 万吨级双向航道建设，远期航道等级逐步加深至 10 万吨级。

口岸建设。在新会天马港、广海湾深水港、银湖湾游艇基地、广海湾游艇基地、川岛游艇基地和邮轮停靠点设置口岸，加强与港澳口岸合作；加快“电子口岸”建设，为人员、货物和车辆出入境营造便捷的通关服务环境。

（五）建立连接组团的内部交通主干网络。加快银湖湾、镇海湾沿江路及疏港大道建设，推进省道 S270 线（金门公路）、S271 线、S273 线、S274 线、S275 线、S276 线及县道 X548 线、X540 线的整合改建，强化港城联动；积极推进沿海景观大道建设；推进上川岛至下川岛的连岛桥及环岛公路建设，构建岛内快速公路系统；远期预留鹤开高速公路南延线至下川岛的桥位，增加陆岛交通的客运和旅游码头数量，打造“岛湾相连”的便捷通道。

（六）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开辟沿海、环岛旅游公交专线。依托沿海景观大道、鹤开高速公路南延线和上下川岛环岛路等道路，开辟串联各景区的旅游公交专线；加强交通监管，形成绿色畅通的旅游交

通体系。

建设以山海观光、椰海风韵为特色的慢行系统。提倡步行及自行车交通方式，推进省3号、6号绿道、城市绿道、滨海步道建设，形成融于自然的南部沿海游览景观大道、环川山群岛游览线路和内部林荫步道网络。

（七）发展通勤与休闲功能并存的新型水上交通。推进川山群岛直升机、水上飞机停机坪建设；发展面向中高端游客的近海帆船基地；在川岛设置邮轮停靠点，携手港澳打造一程多站的邮轮旅游；以银湖湾为核心，打造银湖湾、海龙湾、上下川岛等游艇基地，建设综合性游艇及客运码头，改造升级川岛三洲、独湾等码头，开辟联通港澳、串联各景点的游艇线路；引进高速运输旅客的气垫船；开辟沿海、环岛水上巴士公交线路。

二、信息基础设施

按照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智慧型信息管理、社会服务、市政建设，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型城市。

（一）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宽带网络建设，逐步推进城镇光纤到户，扩大农村地区宽带网络覆盖范围。新建住宅建筑应光纤到户，既有住宅建筑应加快推进光纤到户改造，全面提高网络技术水平和业务承载能力。构建高速安

全的无线接入网络和立体式无缝化的无线覆盖网络，优先推进行政服务场所、宾馆酒店等重要公众场所的无线宽带接入，逐步实现对各类产业园区、写字楼和住宅区等热点区域的全覆盖。

（二）构建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应用物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对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进行精细化与智能化管理，对大广海湾经济区滨海旅游、交通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建立信息化数字管理平台，实现全面的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提高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率，构建无缝管理和一站式服务系统，充分发挥协同管理效应。积极推进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融合发展，实现三网三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三、供排水体系

优化供排水设施布局，不断完善以西江、潭江和水库为主的多水源供水体系，应用中水回用、雨水利用、海水淡化等先进水处理技术，建立水资源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相结合的供排水调配体系（见图 5-2）。

（一）建设多水源的供水体系。建立以西江、潭江和水库为主的多水源供水体系，保障供水安全。新建古兜山水库群以及大坑尾、大马河和小马河等水库，加大饮用水源开发

力度。加强大隆洞水库、猪鬃潭水库、深井水库和康洞水库等现有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源保护，完善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及水源地预警预报体系，确保饮用水源水质 100% 达标。



图 5-2: 市政工程综合规划图

积极优化大广海湾经济区水厂布局，重点建设大隆洞水厂作为近期主要供水来源；扩建鑫源水厂、都下水厂和海宴水厂等现有水厂，逐步关停规模较小、处理工艺落后的水厂；同时考虑远期供水需求，加快从西江、潭江等水源地调水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邻近的水厂互联互通，提高供水能力与

应急保障能力。

（二）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以设施共建共享为原则，集中建设都斛污水处理厂、汶村污水处理厂、银湖湾污水处理厂等，构建以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为主的污水集中处理、集中排放的管理模式。在汶村镇、北陡镇重点推广建设人工湿地，促进污水生态处理。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依托恩平市生活污水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进行无害化处置。至 2030 年，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5%，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 100%。

（三）完善雨污分流、雨水利用的雨洪管理系统。在广海湾、银湖湾等人口密集区域加快推进城市雨洪利用系统建设，引入低冲击开发模式，倡导屋顶绿化、沥青透水路面、雨水花园等自然排水设施，充分积蓄和利用雨水资源。建设由城市河道、水库、湖泊、雨洪公园以及社区雨水调蓄池等设施组成的多级滞洪蓄雨系统。

（四）建立再生水利用系统。推进各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深度处理，积极促进集中式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至 2030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80% 以上。

四、能源保障体系

以节能、低碳、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合理布局能源设施，鼓励发展清洁能源，构建安全、绿色、多元化能源供应系统。

（一）大力发展以分布式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清洁能源系统。发展以核能和天然气为代表的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储备能力，打造广东清洁能源生产和储备基地。积极推进天然气热电联产，全面推广小型太阳能光热、光电设备，普及风、光、电互补路灯、地表水源和土壤源热泵等本地可再生能源应用，建设以热（冷）电联供、分布式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清洁能源系统，逐步实现城市清洁能源比重达到 15% 以上。

（二）构建一体化的智能电网。按适度超前的原则完善智能化骨干电网建设，新建赤溪站和那扶站 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古井 220 千伏变电站以及鱼塘湾站、汶村站等现有 110 千伏变电站，建立容量充足、安全可靠、结构开放的供电系统。加大与省电网衔接的配套建设，加快推进 220 千伏沙栏输变电工程建设。

（三）加快燃气供应系统建设。配合天然气“全省一张网”建设，实现多气源供应格局。加快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江门段、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江门段、中江高压管道等工程及管网建设，规划新建崖门天然气门站，广海湾、深井镇等 LNG 场站，并适时推进双水、汶村等 9 个燃气高中压调压站的规划建设，提高燃气利用效率，逐步实现大广海湾地区天然气供应全覆盖。

五、涉海防灾应急系统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减灾的原则，强化防海潮、海平面上升、防洪排涝、抗震、防风、人防、消防等防灾体系建设，增强防灾减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覆盖城乡、保障有力的综合防灾系统。

（一）建设以防范海潮与海平面上升为重点的防洪排涝体系。

加强沿海防潮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北陡围海堤、老李围海堤、赤溪海堤、大成围海堤、银湖湾西区海堤等防护工程的加固建设，重点建设广海湾填海区的海堤防护工程，加强对海潮、海平面上升带来侵害的防范力度。到 2030 年，实现城市防护区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计，广海和赤溪等镇域海岸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计，截洪沟、支沟按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计；以防潮控制的重点堤段按 100 年一遇，普通堤段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计。

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建设。以城市排水防涝为主，兼顾城市初期雨水的面源污染治，采取蓄、滞、渗、净、用、排结合，实现生态排水，综合排水。大广海湾经济区综合径流系数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硬化地面中透水性地面的比例不小于 40%，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30 年一遇的暴雨。核心区的排水主干管渠按 5 年一遇暴雨重现期标准设计校核，其它地区按 2 年一遇暴雨重现期设计校核。地势较高的雨水分区采

取高水高排，利用截洪沟将雨水引入周围河流。地势底的雨水分区采取低水低排，优先利用重力排除内涝渍水，低洼地段，采取电排站进行强行排放。电排站按照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干的标准进行改造、新建。到 2030 年，实现城市地区内的排洪设施要保证 20 年一遇 24 小时最大暴雨量 1 天排干；农村地区内的排洪设施要保证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 天排完。

完善海洋灾害监测体系。推进广海湾片区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科学、合理核定大广海湾防潮的警戒潮位，在沿海地区适当增设验潮站（点），实时把握海平面变化幅度，提供准确预测数据。建设海洋防灾减灾观测站及灾害应急预警预报系统，开展重点海域、岸段的海啸、赤潮、海浪、潮汐等要素的业务化预报。

（二）完善防范台风应急预案。在曹峰山、将军山、黄榄山等山区设立风级风速预警器，加强台风灾害预警能力；加大曾坑水库和梅阁水库等病险水库除险力度，充分发挥水库在防台风雨中的积蓄作用；加强统一组织和指挥，建立一套完善的群测群防组织体系。

（三）建立抗震防灾应急系统。构建由防灾应急指挥平台、防灾疏散主干通道、次干通道、防灾避难场所以及防灾据点等共同组成的综合防灾避难疏散体系。建立健全防灾预警和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推进消防、人防设施建设。强化消防站等各类消防设施建设，确保各片区满足消防责任区要求。优化人防地下室、防空避难掩体等人防设施布局，提高防空能力。

六、市政复合通道与设施公园

以集约共享为原则，强化市政通道复合与市政设施集中布置。强化大广海湾经济区 500 千伏、220 千伏高压走廊紧凑型线路设计，推进天然气主干网、供水主管等通道与区内主要交通通道的并线布局，形成市政复合通道，减少通道占地。强化两种以上的市政设施或市政设施与其它公共设施的集中布局，以地下设施与地面公园相融合等方式，打造市政设施公园。

第六章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严格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关于“严格控制区内禁止所有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无关的开发活动”的要求，对严格控制区的区域范围实施严格保护，构建山、海、田、湿地四位一体的生态保护屏障（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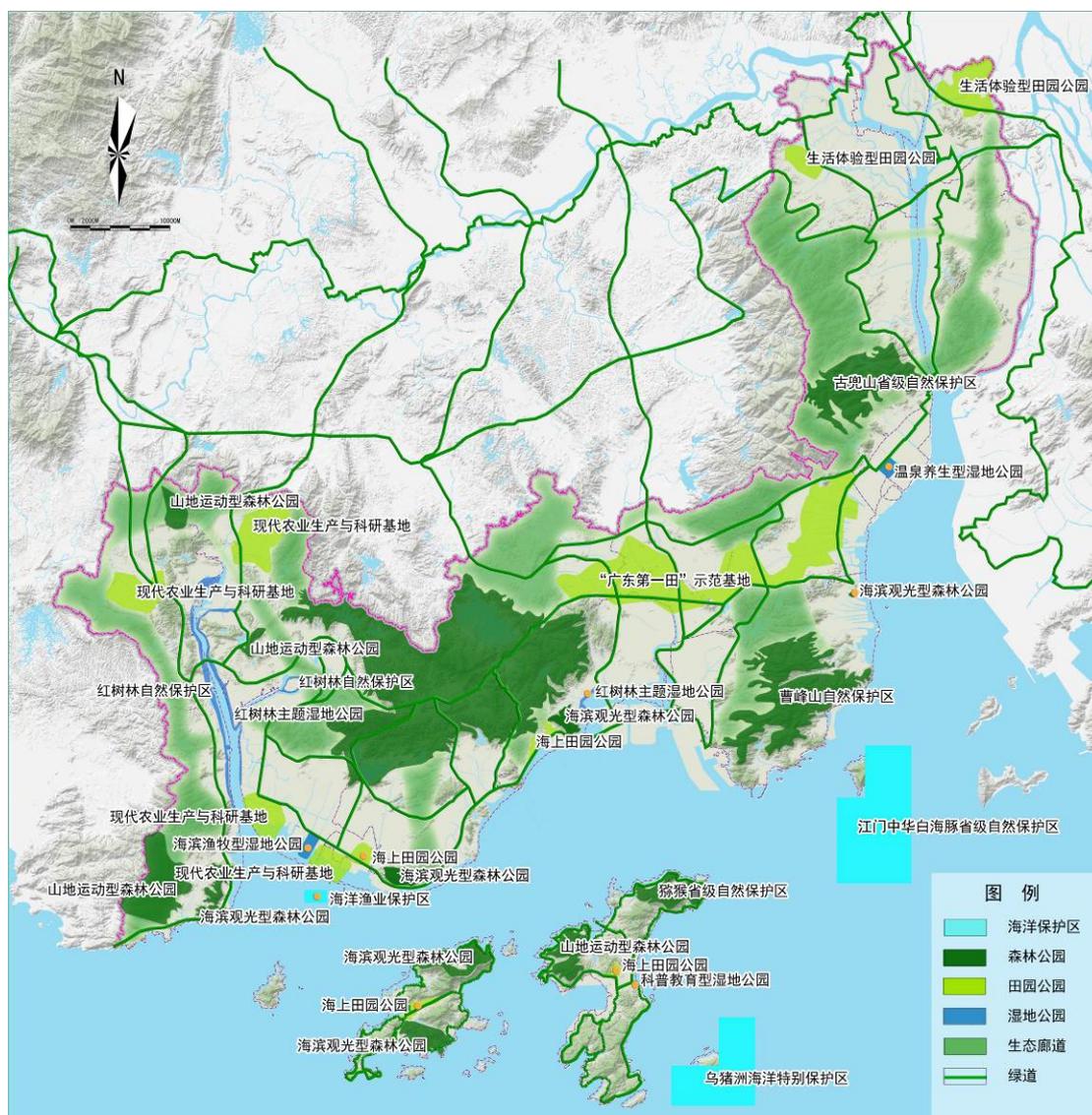


图 6-1: 生态体系规划图

一、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及集中集约用海

坚持以人为本，人海和谐，重点开展海洋、海岛及海岸带生态系统建设，逐步完善大广海湾经济区海洋环境保障体系，推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海洋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一）建立弹性海洋保护区网络。在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台山市乌猪洲东南部海洋特别保护区及上下川岛中国龙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基础上，加强针对海洋生态敏感性和脆弱性的研究，建设以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主的海洋保护区网络，保护滨海生态屏障，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保障海洋渔业的良性循环发展。

（二）推进岸线的动态保护与科学利用。

保育和修复生态岸线。重点保护大襟岛等地的自然岸线；保护区域内以红树林、生态公益林、沿海滩涂和沙滩等自然景观和生物栖息地为主的生态岸线；人工种植红树林，积极修复以镇海湾、银湖湾为主的生态岸线。

增加和优化生活岸线/公共岸线。依托西部沿海高速公路连接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等一批特色小镇和特色村落，拓展生活岸线的休闲、文化、旅游、康乐等功能；划定从海岸高潮位线往内陆后退禁止建设的距离线，严格禁止在该线与海岸线之间的建设活动，保护沿线景观和公众使用海岸线

的权利；加强生活岸线和旅游岸线的景观风貌建设，改善滨海景观和公共交通可达性，提升对居民的吸引力。

改造和整合生产岸线。通过改造、搬迁、置换等方式减少崖门水道沿岸的污染低效企业；临港工业需严格论证，引导产业向陆域纵深发展，避免产业园区沿岸线依次布局；港口建设应合理利用滩涂资源，合理规划并严格论证码头泊位、堆场等填海活动。

（三）建设海岛生态修复典型示范工程。修复川岛风电带来的环境影响，维护海岛景观；修复红树林、海草床，维护海岛动植物多样性；清理海岸与沙滩，优化海岛岸线资源；开展人工鱼礁建设及鱼虾、贝类、藻类等渔业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

（四）集中集约用海。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用海新模式，推动智慧用海，在用海空间布局上推行“紧凑型”规划和用海功能混合模式，通过海洋表层、中层、底层的立体开发方式，提高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引导鼓励人工促淤，提高滩涂自然淤涨速率，严格保护滩涂资源。在尊重自然潮汐形态、水流流态的基础上，尽量保留原有的潮汐动力特征，预留崖门水道、镇海湾水道、烽火角水道等洪水通道，使大广海湾拥有更多的开放水域。

（五）建立生态优先的海岸带综合管理模式。通过多学

科手段统筹海岸带自然、人文、经济资源的开发保护；协调各有关部门与企业的海洋开发活动，实现海岸带资源配置最优化和公共利益最大化。

二、建设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体系

依托大广海湾经济区丰富的森林资源及优越的滨海区位，加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力度，建设海滨观光型、山地运动型森林公园，实现重要森林资源的合理保护与开发。

（一）加大对森林区域的保护力度。在现有两个省级森林自然保护区及一个县级森林自然保护区的基础上，加大对横跨深井、汶村、海宴、端芬四镇，涵盖大隆洞水库与万桂南水库的森林区域的保护力度，保护饮用水源，作为大广海湾地区的生态绿心。

（二）建设海滨观光型森林公园。充分利用沿海森林资源，加强下川岛北部荔枝湾生态森林公园升级建设，在赤溪镇东部原护岭公园、广海镇西南部、海宴镇南部、赤溪镇东南部、下川岛南部新建五个以海滨观光为主导功能的森林公园。

（三）建设山地运动型森林公园。在北陡镇西南部、横陂镇东北部、深井镇西北部及上川岛西北部建设四个山地运动型森林公园，培育攀岩、蹦极、露营、户外探险等功能。

三、建设特色海滨湿地系统

依托丰富多样的海滨湿地资源，划定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公园，实现海滨湿地系统在保护中多样化开发。

（一）合理利用和保护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加大力度保护现有北陡镇沿岸红树林以及深井镇南部白鹤洲区域红树林，人工种植红树林，修复沿岸生态岸线，适当调整横陂镇红树林保护区，保障红树林各项生态功能的完备。

（二）建设红树林主题湿地公园。依托深井镇与汶村镇沿岸连片红树林及广海镇区域红树林建设两个红树林主题湿地公园，在对红树林实行严格保护的同时，配套湿地观光台、原野漫游径、生态探索道及摄影绘画基地等旅游设施。

（三）建设海滨湿地公园。在汶村镇西南部养殖基地建立海滨湿地公园，保护滨海湿地资源，发展生态养殖捕捞、美食体验及珍稀水产观赏等生态旅游项目。在银湖湾建设海滨湿地公园，保护滨海湿地资源，配套滨水休闲及生态旅游项目。依托上川岛高冠、石笋、企头沙等湿地打造海滨湿地公园，保护滨海湿地资源，建设湿地科普馆、湿地研究中心、湿地宣传教育基地项目。

四、构建田园生态系统

坚持基本农田保护原则，提高农业生产的现代化与科技化水平，建设海上田园公园与生活体验型田园公园，构建集

生产、生活、科研、休闲于一体的田园生态系统。

（一）建设海上田园公园。在海宴镇、川岛镇建设四个海上田园公园，引入农家风情寨、田园广场、瓜果长廊、会议培训基地等项目。

（二）打造“广东第一田”示范基地。依托都斛镇拥有“广东第一田”称号的万亩优质水稻高产示范片，打造贯通都斛、斗山、端芬的大型优质农田示范基地。

（三）建设现代农业生产与科研基地。引入新兴农业科研手段，将横陂镇中心基本农田区域、深井镇北部基本农田区域、镇海湾咸围养殖西北区域及东南区域等打造成现代农业生产与科研基地。

（四）建设生活体验型田园公园。在紧邻中心城区的双水镇北部及三江镇北部建设生活体验型田园公园，配套农耕体验馆、自助采摘园、农业教育馆及农家客栈等，推进“田园入城”。

（五）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科学统筹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以农村地区和城郊型社区为重点，结合村庄建设、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以增加林业收入、提高农民生活品质为核心，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重点突出乡村的公共休闲绿地、乡村道路、河道（沟渠）绿化、房前屋后绿化、庭院绿化，兼顾村庄面上绿化及村庄四周林带建设，同步推进美丽乡村和幸福社区建设，努力打造优美宜居的生态家

园。

五、建设生态廊道

依托丰富的森林、海洋、江河、湿地、农田资源，构建隔离各个发展组团的生态保护屏障，形成生态型组团式的发展格局。

（一）构建生态隔离屏障。依托双水镇、崖门镇、都斛镇及赤溪镇成片的森林、农田生态资源，构建隔离银湖湾与广海湾的生态屏障；依托深井镇、端芬镇及海宴镇成片的森林资源，构建隔离广海湾与镇海湾的生态屏障；依托大广海湾经济区边界区域各镇的生态资源，构建与周边区域的生态屏障。

（二）建设绿道网络。在省市绿道网规划基础上，建设连通各个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田园公园的绿道网络。

（三）保护入海通道。重点保护入海河口湿地和向陆延伸的河流生态廊道，保持和恢复沿海鸟类等生物栖息地和主要迁徙廊道的功能，避免受到滩涂开垦、围海筑堤、海港建设、沿海大通道建设等活动的侵蚀，保持入海生态廊道与滨海自然岸线的有机联系。

（四）建设森林家园。通过开展植树运动和植树造林工程，积极建设森林家园。主要包括：以城市各类住宅小区为对象，建设森林小区；以军事管理区、部队、武警营区等作

为对象，建设森林营区；以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等所辖范围为对象，建设森林园区，以各类学校等为主要建设对象，建设森林校区。

六、加强环境综合治理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源头治理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对近岸海域及重点流域、海湾、土壤、大气及固体废弃物等进行综合治理，坚决清退高污染生产环节，提升大广海湾环境综合质量。

（一）加强近岸海域与重点流域水环境的协同保护。

规范近岸海域开发利用。结合《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启动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调整工作。在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完成前，严格按照现行的近岸海域功能要求使用，确保与《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相衔接，重点推进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沿海污染源的综合防治，逐步削减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污水等陆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海上污染源整治工作，禁止海上违规倾废，切实控制海洋船舶、沿海港口、海水养殖和海洋船舶事故中污染物的排海量。

开展流域综合治理。以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减排为抓手，以饮用水源保护、河流沿岸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处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为手段，综合运用工程、技术、生态

的方法，实施以崖门水道、镇海湾水道、烽火角水道等水系流域为主的水污染综合防治。

统筹陆海环境保护。统筹海洋功能区与上游水功能区的环境要求，划定禁排区和禁倒区，消减河流入海的总氮总磷等污染物通量；加强海洋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严格监测入海河水水质状况，尽量避免将排污口设置在近岸海域，禁止各类污染源超标排海，妥善保护河口湿地资源。

（二）开展净化海湾行动。在银湖湾、广海湾及镇海湾开展净化海湾行动，回收漂浮垃圾和溢油，清理海岸与河道垃圾，同时采用物理修复手段净化海湾水质，采用生物修复手段保护动物迁徙廊道及海湾生物多样性。

（三）加强土壤资源保护与修复。优先保护农用土壤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清退及搬离重金属污染严重企业，修复治理搬离的企业场地和废弃土地，全力推进土壤污染源控制及监测网络建设，全面构建土壤环境保护体系。

（四）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成覆盖大广海湾经济区的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和大气污染源信息系统，深入开展清洁空气行动，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和实施排放削减措施。

（五）引进固体废物的绿色循环处理模式。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再利用、安全转运的管理体系，引进固体废物的绿色循环处理技术，减少环境污染。

（六）建立乡镇生活垃圾清运与处理系统。按照“户分

类、村收集、镇中转、组团处理”模式，在城镇组团、主要乡镇及农村，建立三级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形成适应城镇组团发展需要的生活垃圾清运与处理网络。

第七章 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深入挖掘和整合历史文化、华侨文化、民俗文化和海洋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推进文化保护与开发利用的融合，建设多元的人文空间，将大广海湾经济区打造成为侨乡特色鲜明的文化展示平台（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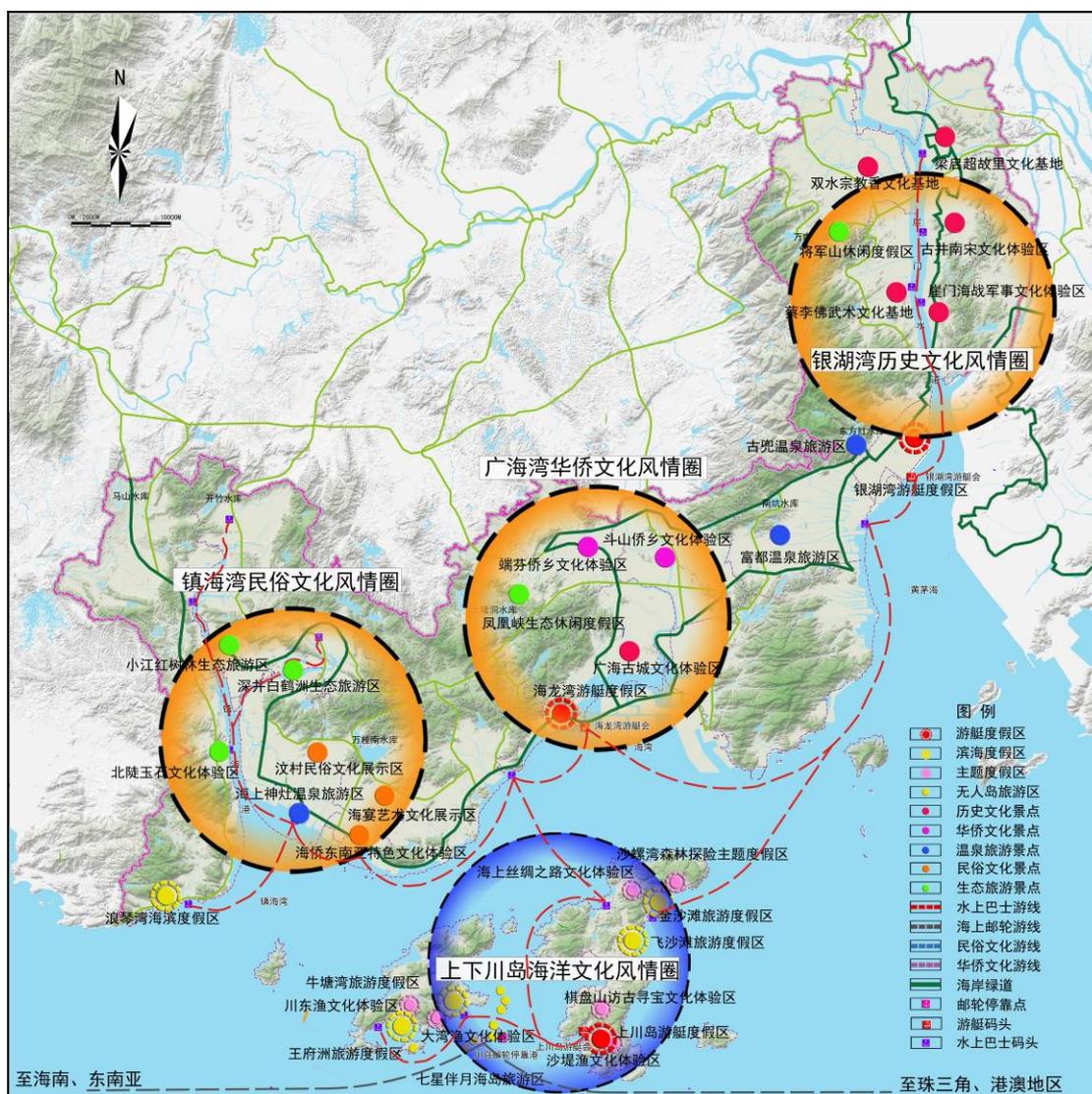


图 7-1: 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图

一、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一) 加强保护以斗山浮石村为重点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斗山、端芬为保护核心区域，重点保护名镇、名村的空间格局与形态、街巷肌理、建筑群体环境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和民俗风情。加强浮石村的保护，加快汶村村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推进浮月村、五福村、海口埠、东宁村等历史文化名村试点的建设。

(二) 加强保护以梁启超故居为重点的文物保护单位。加大对梁启超故居、汀江圩华侨近代建筑群等文保单位的保护力度；筛选出有价值的历史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重点保护，明确划定保护范围。

(三) 加强保护以浮石“飘色”为重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图文声像数据库，建立专题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基金会，重视对创意人才的吸纳和培养。

专栏 7-1：大广海湾历史文化资源

大广海湾地区现存众多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包括：1 个广东省古村落：浮石村；1 个江门市古村落：汶村村；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新会梁启超故居；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汀江圩华侨近代建筑群、崖门古炮台、陈宜禧故居、翁家楼、张将军家庙、海永无波石刻；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琴溪古桥、东凌奎阁、见龙桥、宋宗室亲臣

赵公祠、文炳阁、杨太后陵、奇石、慈元庙旧址、下沙沙丘遗址；4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龙溪村赵氏宗祠、凤山骚坛石刻、陈恺墓、陈氏祖祠。此外，大广海湾地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也十分丰富，包括国家级项目2项：浮石飘色、蔡李佛拳术；市级项目6项：汶村庙会、双水山地风筝技艺、小冈香技艺、双水蕉树龙节令、广海打龙船节令、跳禾楼民间艺术等。

二、打造具有侨乡特色的文化风情圈

以展现“侨乡特色文化”为核心，挖掘、整理、弘扬该地区侨民外出、侨民归国建业以及中西方文化交流的历史，保护古代历史遗迹和传统民俗技艺，打造具有侨乡特色的多元文化风情圈。

（一）以崖门海战场为代表的银湖湾历史文化风情圈。

1. 崖门海战军事文化体验区。依托宋元崖门古战场、崖门炮台、崖山行宫等文化资源，建设军事题材的主题公园，打造展现中国古典海战文化和现代军事文化相结合的文化体验区。

2. 古井宋朝文化体验区。依托赵公祠、古井烧鹅等文化资源，挖掘“南宋孝慈文化”和“南宋美食文化”，打造展现“南宋文化”的重要窗口。

3. 梁启超故里文化基地。依托梁启超故居、熊子塔等旅游景点，打造岭南书香文化基地。

4. 蔡李佛武术文化基地。依托蔡李佛始祖馆、陈享故居及祠堂等文化资源，充分借助蔡李佛武术的影响力，发展与武术文化相关的项目，打造华南精武文化基地。

(二) 以斗山一端芬洋楼为代表的广海湾华侨文化风情圈。

1. 斗山—端芬侨乡文化体验区。对斗山镇、浮月村、梅家大院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建设试点以及浮石“飘色”等非物质民俗传承基地进行集中连片开发，打造融合侨乡特色与田园风光的文化体验区。

2. 广海古城文化体验区。依托广海石窟口诗林、灵湖古寺、广海渔港、“海永无波”等自然人文资源，重塑广海古城风貌，弘扬广海打龙船节令、跳禾楼民间艺术等民俗文化，打造独具特色的古城文化体验区。

(三) 以东南亚风情园为代表的镇海湾民俗文化风情圈。

1. 海侨东南亚特色文化体验区。建设和完善东南亚风情园、归侨村民博物馆，突出东南亚文化主题，打造集旅游观光、文艺娱乐、生活体验于一体的特色文化体验区。

2. 海宴艺术文化展示区。依托海宴花卉产业基地，保护和开发海宴“书画之乡、曲艺之乡”等特色民俗文化，打

造充满花香的艺术文化展示区。

3. 汶村民俗文化展示区。保护和修缮汶村古巷道、古城墙、古祠堂、护城河等历史遗迹，传承和发展汶村庙会旅游，将历史文化遗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开发，打造具有古韵味的民俗文化展示区。

（四）以海上丝绸之路遗址为代表的上下川岛海洋文化风情圈。

1. 川岛中西海上交流文化展示区。挖掘上川岛中西海上交流历史，近期内保护上川岛石笋村“葡玉柱”遗迹、大洲湾“花碗坪”明代外销瓷遗址、乌猪洲海神庙遗址以及圣方济各墓园等文化资源，中远期有序开发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旅游和宗教文化旅游。

2. 棋盘山访古寻宝文化体验区。保护棋盘山丰富的奇石怪洞资源，挖掘上川岛藏宝秘窟传说，打造访古寻宝文化体验区。

3. 沙堤、牛塘湾渔港渔村文化体验区。完善上川岛沙堤渔港建设，保护下川岛牛塘湾村、川东村等渔村风貌、田园特色以及特色民俗，建设渔村文化体验区。

第八章 滨海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突出滨海地区特色，坚持“国际滨海、文化滨海、生态滨海、四季滨海”的理念，实施品质提升战略，积极引进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努力打造多元化、高品质、生态化的国际知名滨海旅游目的地。

一、开发多元化滨海特色旅游产品

建立合理、完善的旅游产业链，将滨海优质旅游资源转化为高端旅游产品，推进旅游业态从传统观光型向现代度假型转变。

（一）提升滨海观光休闲度假旅游。利用森林、海湾、海岛、田园、水系以及现代城市景观资源，面向珠三角及港澳的高端家庭休闲度假市场和商务会议市场，开发复合型滨海观光旅游产品。重点在川岛、银湖湾、镇海湾等地区建设集观光、度假、休闲、养生、商务、会议于一体的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区，形成以绿道为依托的滨海旅游休闲观光空间网络，打造沿海蓝色观光走廊。加快推进旅游设施建设，提高旅游产品质量和国际化服务水平，打造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高端旅游度假酒店

（二）培育邮轮游艇旅游。发展邮轮、游艇等高端休闲

旅游新业态。推进广海湾邮轮停靠点建设，争取开辟多条与港澳及东南亚地区联动发展的邮轮航线。着力建设与港澳地区配套的银湖湾、海龙湾、上下川岛等三大重要游艇旅游基地。银湖湾游艇基地重点打造面向港澳的集商务、居住、休闲、运动于一体的国际高端商务游艇旅游区；海龙湾游艇基地重点发展与广海湾临港产业区相配套的生活型游艇服务区；上下川岛重点打造以高品位娱乐活动为主的高端休闲游艇旅游区。

（三）拓展海上运动旅游。发展帆船、帆板、皮划艇、潜水、独木舟等海上运动项目。在银湖湾、海龙湾、浪琴湾、上下川岛等滨海旅游区，通过举办水上运动比赛，营造浓郁的运动健身氛围，将大广海湾经济区打造成为广东海上运动首选地。

（四）打造特色海岛旅游。根据各海岛区位、面积、资源品质及开发现状差异，选择不同的旅游开发模式，打造多样化旅游产品，建立体现休闲度假、湿地观光、科研科普、渔业、海洋生态保护等“一岛一主题”的旅游岛链。

二、构建岛岸联动的滨海旅游主题区

整合山海景观、人文古迹等滨海旅游资源，保持必要的绿色和生态空间，控制好开发强度，建成特色明显、岛岸联动的滨海旅游空间发展格局。

（一）建设上下川国际海岛休闲旅游目的地。

以海岛度假为主体，做强邮轮游艇、海上运动等旅游产品，创新对外开放及旅游发展机制，发展成为融合海洋、人文、生态魅力的国际知名旅游休闲度假目的地。

1. 打造上川岛艺术与自然融合的海洋文化动感乐园。

以动感、活力为主题，构建上川岛“一带五区”的旅游格局，建设成为集艺术与自然融合的动感海上乐园。

上川岛黄金海岸带。重点建设飞沙滩、金沙滩两大海滨浴场，引入大型水族公园、青少年科普中心、海洋运动体验中心等项目，同时将银沙滩与周边3个无人岛联合开发，打造上川岛黄金海岸。

五大特色旅游区。挖掘上川岛古代中西交流文化，打造大洲湾海上丝绸之路旅游区；依托圣方济各墓园、花碗坪、葡玉柱等，打造宗教旅游区；依托猕猴自然保护区、野生竹柏林，引入森林探险等项目，打造上川岛原始森林探险旅游区；依托棋盘山石洞资源，打造棋盘山访古探险旅游区；南部依托沙堤渔港，打造一流的渔港休闲旅游区。

2. 打造下川岛浪漫静谧的田园诗意天堂。

以浪漫、静谧为主题，构建王府洲—牛塘湾—大湾—川东湾滨海旅游带，把下川岛建设成以健康疗养为主题，融合滨海养生、休闲度假、国际会议于一体的田园诗意天堂。

王府洲滨海旅游区。挖掘下川岛“山川灵气，皇朝宋风”

文化，将王府洲旅游景区结合“王府文化”共同开发，打造以南宋文化为主题，以沙滩旅游为核心的滨海旅游区。

大湾滨海旅游区。依托大湾丰富的沙滩资源和存量较多的空地，设置酒店、游艇俱乐部等，同时与观音山联合开发，打造高端旅游度假区。

牛塘湾、川东湾渔村旅游区。依托牛塘湾、川东湾森林、村庄、田园、海湾等资源，建设背靠青山、面临大海的体验式渔村，形成以渔民风俗为吸引点的渔村旅游区。

打造“七星伴月”海岛旅游链。依托与下川岛大湾相对的七座无人岛，建设垂钓基地、养生基地、探险基地等，打造“七星伴月”海岛旅游链。

（二）建设滨海生态风光旅游展示带。以滨海绿道和沿海景观大道为纽带，串联森林公园、海上温泉度假公园、红树林湿地公园、海上田园、生态公园、银湖湾、铜鼓湾、广海湾、镇海湾及风情小镇等旅游景观资源，形成翡翠项链式滨海生态风光旅游展示带。

（三）建设银湖湾高端商务休闲旅游区。整合银湖湾、崖门、古兜山等旅游资源，汇山、泉、湖、海等自然风光于一体，重点发展休闲、度假、体验、养生、会议、科教等旅游产品，形成与港澳联动发展的高端商务休闲旅游度假区。

（四）建设广海湾文化休闲旅游区。以斗山—端芬侨乡文化体验区为核心，充分发挥侨乡文化特色，大力发展文化

休闲、侨乡观光、侨乡度假等旅游产品。依托广海古城文化体验区和海龙湾度假游艇基地，大力发展古城历史文化观光、滨海特色民俗体验、渔港风情体验、游艇度假休闲等旅游产品。将广海湾打造成展现海洋韵味、岭南风格、侨乡特色的文化滨海旅游区。

（五）建设镇海湾生态休闲旅游区。打造镇海湾红树林品牌，突出浪琴湾的浪漫氛围，提升海侨东南亚风情园休闲体验品质，整合神灶温泉资源，发展滨海观光、休闲渔业、乡（渔）村旅游等特色旅游产品，打造高品质的镇海湾生态休闲旅游区。

三、发展“一程多站”的旅游线路

发挥香港、澳门对国际高端游客吸引力强的优势，结合滨海旅游资源优势，发展高品质度假旅游项目，与港澳特色旅游资源串联成“一程多站”的旅游线路，开辟旅游共同市场，增强港澳旅游业对珠江口西岸地区的辐射力。

（一）支持开辟与港澳配套的重要邮轮游艇线路。支持在大广海湾经济区设置邮轮停靠点，主动融入珠三角及港澳邮轮港群，开辟以亚热带风情为特色的海上绿道。在上下川岛、广海湾、银湖湾、镇海湾、崖门水道等区域设置游艇码头。

（二）联动港澳共建面向欧美的侨乡文化旅游线。依托

国道 G240 线以及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建立起串连斗山－端芬侨乡文化体验区、广海古城文化体验区、海侨东南亚风情园等景区的文化游线，同时完善通往特色乡村的绿道游线，引导海内外游客体验侨乡文化旅游魅力，方便港澳及欧美侨胞回乡寻根问祖、考察访问和观光旅游，打造联系港澳及欧美的文化纽带。

（三）建设国际化的旅游服务支持体系。推进旅游服务设施、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与国际通行的旅游服务标准全面接轨，完善旅游度假区的交通、市政、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构建高效智慧旅游管理系统，建立与国际知名滨海旅游目的地相匹配的服务支持体系。

第九章 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

按照服务区域、共建共享、创新管理的原则，建立以人为本、层次清晰、布局均衡、方便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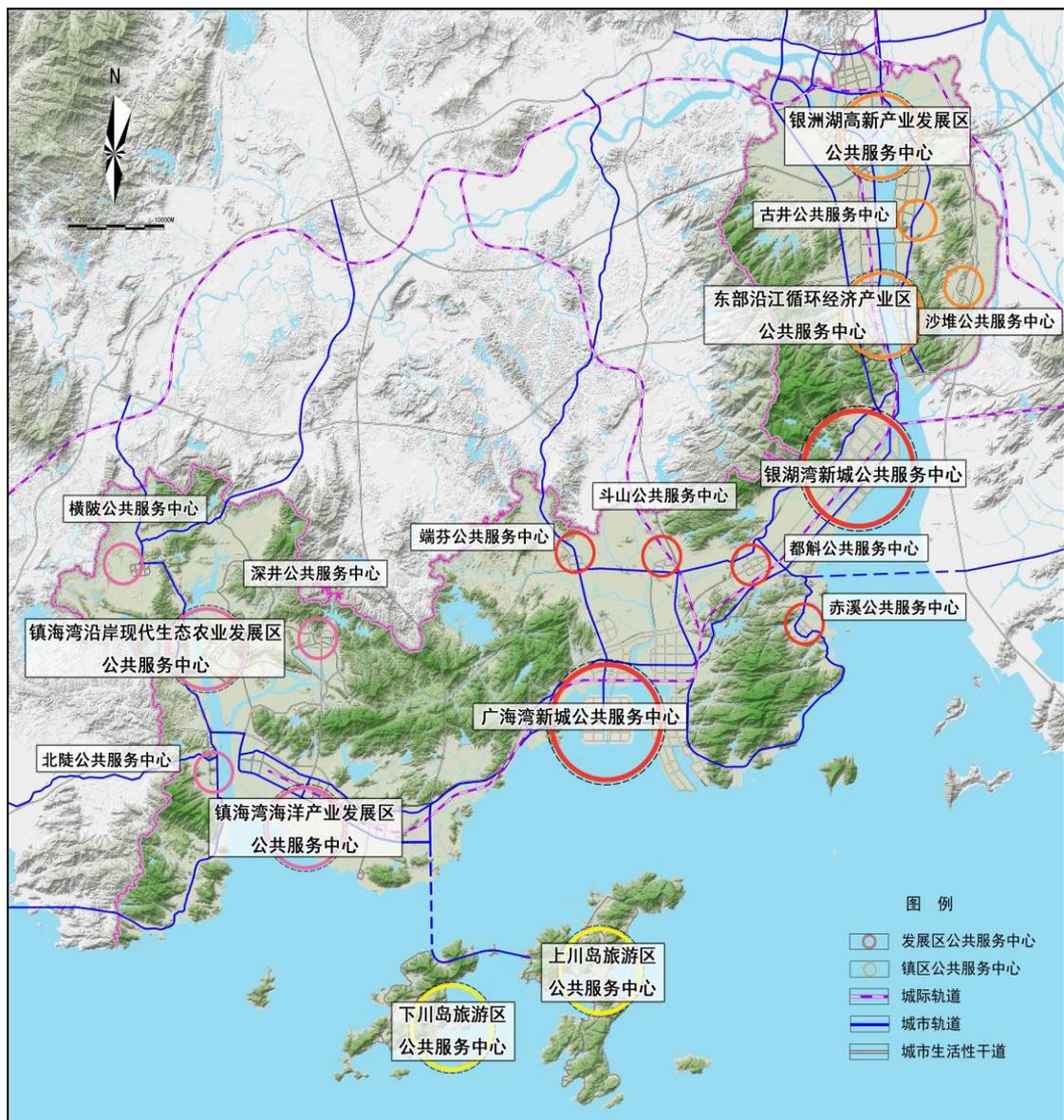


图 9-1: 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图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教育、医疗、体育和文化等各类公共服务，为大广海湾居民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

（一）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区域级、城市级、镇区级、社区级四级公共服务等级体系。围绕广海湾、银湖湾打造国际标准的区域级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滨海主题发展区城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围绕现有建制镇建立和完善特色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设立社区级公共服务点，打造“半小时便民生活圈”。

（二）优先发展教育，建立粤港澳教育深度合作体系。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深化基础教育领域与港澳的交流合作，发展完善各镇教育体系，争创教育强镇；建立主要为港澳提供服务的职业教育基地；打造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合作的办学创新区。

（三）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化粤港澳医疗卫生合作。引进港澳高水平医疗机构和人才，建设具国际先进水平的综合医院和特色专科医院。加强各镇医疗设施建设，建立便捷的就医体系。鼓励港澳资本投资办医，加快建立和完善大广海湾医疗网络，提供多元化就医渠道，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健全公共卫生安全与应急体系，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疾病预防控制、疫情报告和卫生信息网络、卫生监督执法等系统。

（四）完善体育服务网络，加强全民健身保障。合理规划布置体育设施，大力推行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打造高水平海滨综合体育中心和全民健身休闲基地。建立水上体育运动服务平台，结合岸线合理布置海滨沙滩泳场。完善社区体育设施建设，营造“家门口健身”的氛围。

（五）建立滨海特色文化体系。在广海湾－银湖湾滨海核心区集中建立华侨文化展览馆、海洋科技馆、图书馆等大型文化设施；整合各镇文化资源，健全文化服务设施；结合文化旅游景点，配套建设旅游服务中心；根据“一岛一特色”文化理念，建立符合岛屿文化的旅游服务设施，完善上下川岛的公共服务设施。

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实现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全覆盖，创新养老保障体系，完善住房、就业、社保等保障体系。

（一）构建粤港澳合作养老体系。建立医疗数据和养老数据共享互补平台；依据 CEPA 政策，引入港澳服务提供者独资建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完善经营服务性养老保险收费制度，拓宽提供经营服务性养老保险的渠道；结合医疗体系构建粤港澳养老福利合作共享机制；设立养老社区，提供专门化养老服务；科学合理安排养老设施、场所建设用地。

（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综合政府、市场和社会各方

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提高失地农民住房保障，鼓励结合产业园区的发展在城镇建设农民安置公寓；综合利用实物配租、租赁补贴、租金核减及房屋修葺等方式为困难家庭提供住房保障。

（三）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开展多种形式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解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问题，确保就业服务全区域覆盖。加强对华侨农场及农村适龄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提高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积极探索与香港、澳门共建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提供创业平台和空间。

（四）完善社保保障体系。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逐步实现社会保险人人享有、公平保障。规范社会保险资金管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三、创新社会治理

借鉴港澳及国际先进经验，构建效率型、服务型政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强化社会治理的公众参与和监督，创新社会治理机制。

（一）转变政府传统管理模式。整合行政和事业发展资源，借鉴港澳精细化的社会服务管理经验，建立政府负责、社会协同的合作管理机制，全面推行社会管理“重心下移”，建立社会治理体系，实现“一站式”管理和服务。完善政府

购买公共服务机制，促进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

（二）建立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依托统一的城市管理以及数字化平台，探索将城市管理辖区合理划分为社会服务管理网格单元，实施数字化的管理手段，保证管理的精确和高效。

（三）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激活社会自治功能，建立门类齐全、层次多样、覆盖广泛的社会组织体系。重点培育发展社区公益慈善类、社会事务类、社区服务类、文化体育类的社会组织，发展社工人才，引导社区居民有序参与社区事务。

（四）加强公众参与和监督。通过公众网站咨询、举办座谈会和论证会等方式，使公众及时获取信息，强化公众参与，监督行政决策。

第十章 深化区域合作

按照“共建共享、优势互补、协作共赢”原则，发挥大广海湾的区位优势 and 五邑地区的侨乡优势，探索区域经济合作新模式和新机制。

一、加强与广佛珠中地区的合作

促进与广佛珠中地区资金、人才等要素的自由流动，与珠三角核心区形成产业梯度合作关系。

（一）建立合作机制。在珠中江联席会议制度下，积极实施珠中江一体化的有关规划，建立多方参与、协调联动、分头实施的区域合作制度。主动融入广佛经济圈，强化与广佛地区战略规划的对接，加快推进连接珠三角核心区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吸引珠三角核心区的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聚集，推动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深化产业协作。深化与广佛珠中等城市在招商引资、标准制定、人才支撑、投融资体系建设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合作。吸引广州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大广海湾设立分支机构，为珠三角重要的科技创新成果孵化提供平台。联合广佛地区业界举办产业合作圆桌会议，建立互信互利的长效机制。

二、促进与港澳地区更紧密的合作

深化 CEPA 先行先试政策，借鉴港澳的市场运作和管理经验，建立与港澳地区互利共赢的机制，探索粤港澳合作新模式。

（一）与港澳建立“共同开发、共同获益”的合作机制。探索由内地政府与港澳投资机构组建合作平台，在银湖湾共同开发建设“粤港澳经贸合作区”，重点发展特色商贸、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生活服务等相关产业，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

（二）形成与国际惯例相匹配的营商环境。借鉴港澳现代市场经济的营商规则、管理方法和交易惯例，紧密对接港澳在企业注册登记、许可证授予、人才引进、融资、跨境交易等方面的做法，研究探索获港澳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为区内的企业和居民提供服务。

三、强化与粤西及大西南地区的合作

加强与粤西及大西南的经济协作，探索大西南地区从大广海湾出海口走向国际的机制，拓展与东盟国家的合作。

（一）完善与粤西及大西南地区的港口协作机制。与粤西及北部湾地区建立海运会谈机制，促进航运企业的深层次合作。开展港口发展政策、现代物流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交流，推动服务技术标准、港口便利化等政策的统一，提

升与湛江港等区域港口协作能力。联合湛江、北部湾等地合作举办中国 - 东盟港口物流合作会议。

（二）建立面向大西南地区的服务平台。建立与大西南地区企业项目合作与交流对话机制，适应大西南地区经济高速增长的需求，为内陆企业“走出去”搭建专业服务平台。

（三）完善东盟物资进入中国的战略管理服务体系。结合港澳及海外物流管理经验与技术，为东盟企业提供咨询、项目对接、管理培训等战略管理服务，降低东盟物资进入中国市场的成本，搭建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海上物流贸易平台。

四、推动与欧美等国家的合作

充分发挥五邑地区侨胞众多的优势，吸引华侨华人到大广海湾创业，积极引进海外管理经验与先进技术，促进国际交流合作。

（一）加大对海外侨胞回乡创业的政策支持。充分利用海外侨胞关系网络，建立海外研究机构产业化服务基地，制定支持科技创新和归国人员创业的政策。加快与各级侨务部门、海外华人团体、海外文化创意企业等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建立开展国际经济文化交流的平台。

（二）完善中欧城镇化合作示范区运作机制。以《中欧城镇化合作伙伴宣言》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大广海湾与欧洲

发达国家建立城镇化合作伙伴关系。引入欧洲成熟的城镇化发展模式和城市管理经验，探索以“引资”、“引智”、“引制”为重点的国际合作新模式，开拓欧洲城镇化相关产业及服务进入大广海湾的渠道，搭建双边投资、贸易、技术、文化等交流合作重要平台。

（三）举办中欧、中美城镇化合作发展论坛。建立与欧美等地发达国家和地区在经贸合作、城镇化发展等方面的定期交流机制。借鉴博鳌国际论坛、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的经验，探索联合举办中欧、中美城镇化论坛，并于银湖湾设立永久会址。

第十一章 创新体制机制

按照“科学发展、先行先试”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支持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先试，创新有利于开发开放的体制机制，为实现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目标提供有效保障。

一、推进“多规合一”管理

以本规划为依据，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提出的土地利用调控指标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为依据，从空间层次、实施方式、管理机制上理顺关系，进一步推动“多规合一”。成立负责统筹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基础设施、产业、环保生态等专项规划和项目安排的规划编制委员会，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信息平台，对不符合要求的规划进行适度调整，通过全区“一张图”统筹规划要素和项目安排。

二、创新海洋开发和用海管理机制

创新海域保护与开发利用机制，大力推进新会区、台山市凭海域使用权证书按程序办理项目基本建设手续（海域使用直通车）试点工作，做好海域使用管理与土地管理的衔接，

完善海域使用权招挂拍制度，试行海域使用权证换发土地使用权证制度；合理安排围填海年度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大广海湾项目建设用海，对列入国家和省重点的建设项目，开辟用海审批绿色通道。按照集中集约用海的原则，实施海域使用动态监测和监督，进一步规范用海建设项目的管理秩序，制定单位岸线和海域面积投资强度标准规范。建立岸线保护机制，在合理划分生产、生活和生态三类岸线的基础上，提高对禁止开发、限制开发类岸线的生态补偿力度，建立对破坏岸线行为的惩罚机制。强化海岛分类分区管理，建立有居民海岛综合协调管理机制，规范无居民海岛使用程序，合理开发无居民海岛。

三、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探索开展陆海统筹试点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试点工作，在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土地利用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不破坏海岸带和海洋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法适当围填海，并探索“填建分离”的用地政策。实行差别化土地供应机制，结合大广海湾经济区产业发展需要，在供应年限、地价标准等方面探索差别化供地政策，为高端项目落地创造条件。支持大广海湾经济区内重大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并据此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创新投融资政策

支持大广海湾经济区与港澳在金融业务和金融监管等方面开展创新合作。创新担保方式，拓宽贷款担保物范围，探索开展土地使用权、林权和海域使用权抵押及股权、专利权质押融资试点。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经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信贷资金投放力度。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建立海洋融资项目信息库，引导金融机构采取项目贷款、银团贷款等多种方式，优先满足海洋新兴产业、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需求。

五、完善财政支持政策

建立健全市、县（区、市）两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支持大广海湾经济区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探索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健全财政分配管理体制，明确经营收益和分成办法。争取省财政加大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投入力度。争取国家在港口建设费政策上给予倾斜，支持港口航运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航运支持保障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六、优化口岸环境及通关模式

探索建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推行海关、检验检疫、边检等口岸查验监管部门最便利的合作模式，不断优化口岸

及通关环境。适时推进新会天马港、广海湾深水港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探索符合国际惯例的邮轮出入程序，及时与粤港澳游艇试行开放的政策衔接，争取试点港澳游艇便利通行；支持大广海湾经济区为入境的外国旅游团队办理口岸团体签证，争取在大广海湾经济区办理落地签证。

第十二章 起步区建设和近期工作重点

按照“科学规划、从容建设”的原则，合理确定起步区和近期工作重点，奠定大广海湾经济区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一、开发实施策略

（一）基础设施先行。加快启动大广海湾经济区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大规模开发奠定基础；优先启动生态设施建设，打造生态公园和水系景观，营造有利于集聚“人气和商气”的环境；推进重大社会民生项目建设，全面提高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预先储备土地。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实施、滚动开发”的原则，提前对核心区的重点地段进行土地储备，加大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打击力度，为大广海湾经济区高效发展预留充足的空间。

（三）发展优势产业。依托本地优势资源选择旅游休闲、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等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产业作为起步产业，增强产业和人口的聚集能力。

（四）优化投融资方式。鼓励多元化投资主体采用 BT、BOT、特定地块租赁开发、股权投资、商业机构独资和合资

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参与起步区开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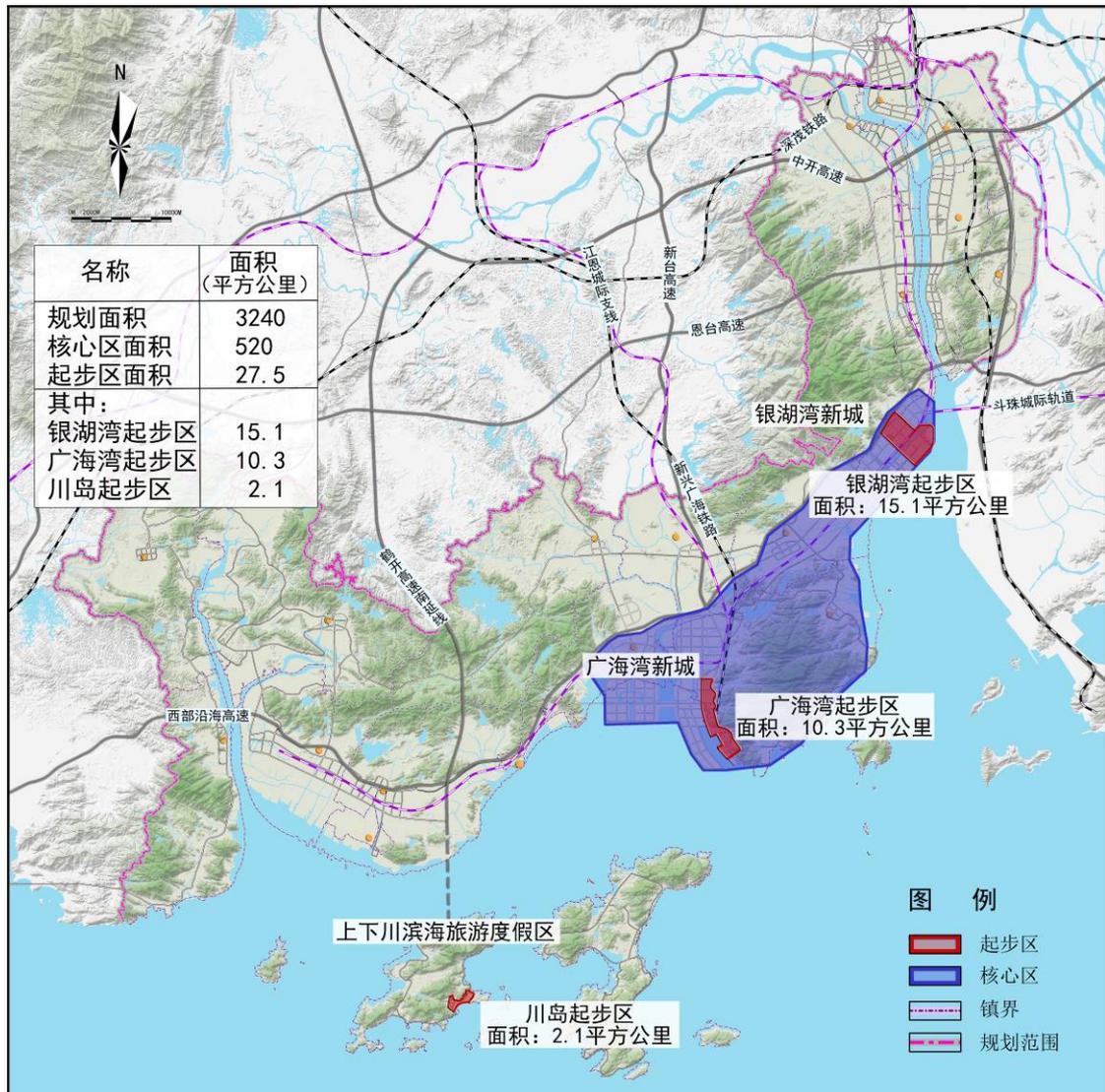


图 12-1: 核心区和起步区布局示意图

二、起步区建设

依托银湖湾围垦区、广海湾填海区等连片可开发利用土地，以及川岛的大湾等原始沙滩，划定三片起步区，总面积约 27.5 平方公里（见图 12-1）。

（一）银湖湾起步区。包括银湖湾新洲围和区域建设用海 B 区，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通过游艇、帆船休闲度假项

目带动，加快推进广佛江快速通道二期建设、S365 麻阳线银湖湾段改线工程、海滨大道、中心南道路改建工程等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文化娱乐区、游艇度假区、商务办公区和商务居住区，完善商业、教育、社区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形成中心服务发展轴（见图 12-2）。



图 12-2: 银湖湾起步区空间结构图

（二）广海湾起步区。位于广海湾临港产业区，主要包括香港建筑物料填海区和广海湾深水港，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加快推进广海湾深水港、填海工程、疏港大道（S273 升级改造）、新娘桥水库水源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引进海洋装备、海洋生物、清洁能源等重大临港产业项目，发展保税物流、国际商贸等产业，初步形成临港工业组团发展框架（见

图 12-3)。

(三) 川岛起步区。主要为下川岛大湾地区，面积约 2.1 平方公里。加快推进码头和航道整治工程，完善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度假休闲区、配套服务区、渔村体验区。引进国内外知名的休闲旅游品牌企业，开发旅游精品项目，提升旅游服务水平（见图 12-4）。



图 12-3: 广海湾起步区空间结构图



图 12-4: 川岛起步区空间结构图

三、十大战略性工程

遵循先主后次、由点及面、分期实施的原则，推进十大重点建设工程，落实大广海湾经济区“五个定位”。率先推进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基地及滨海旅游目的地等建设，确保近期总体战略设想顺利落实（见图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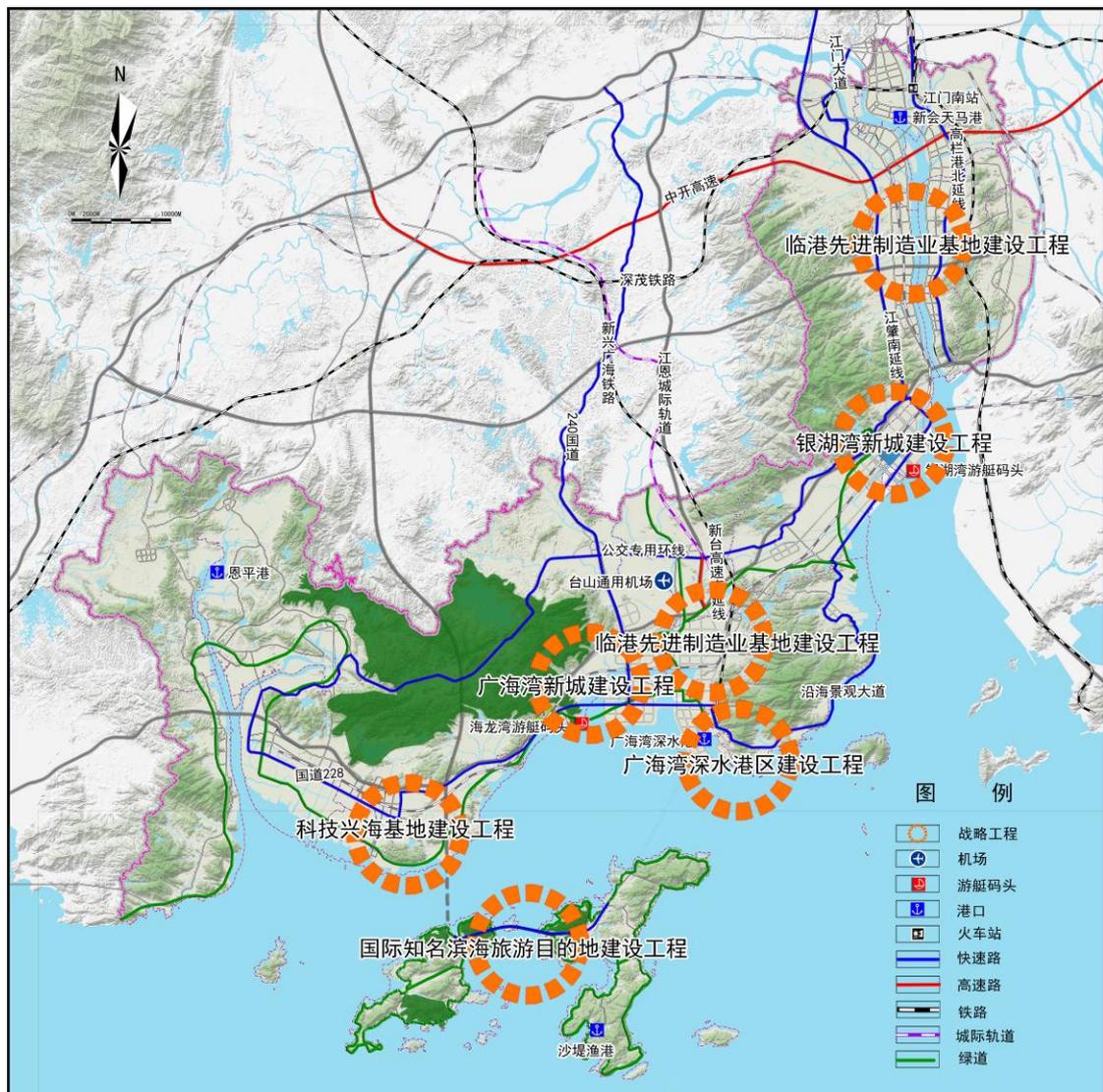


图 12-5：战略性工程规划布局图

（一）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工程。以银洲湖两岸和广海湾深水港后方地区为载体，主动融入珠三角核心区产业

链，银洲湖重点发展以交通装备、环保设备、船舶制造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广海湾重点发展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能源化工产业，共同打造一批专业性强的先进制造业发展平台。

（二）科技兴海基地建设工程。培育镇海湾海洋生物产业园，建设川岛海洋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区，发展海洋生物育种和生态健康型水产养殖业，鼓励和支持国内有关海洋科研机构、高校及涉海企业在大广海湾经济区建立海洋开发研究机构和基地，建成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和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三）银湖湾新城建设工程。积极承接广深及国际服务业外包转移，大力发展为港澳航运、电信数据处理、影视后期制作等提供支撑的后台服务；延伸港澳的休闲旅游、特色商贸等功能，引入港澳优质的教育、医疗资源，建设国际化高端社区，积极发展教育培训和健康服务产业，建设粤港澳经贸合作区。

（四）广海湾新城建设工程。高水平发展商务、办公、行政、教育、科研、文化、医疗等公共设施，着力推进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大型商贸和专业市场等各类服务业集聚，建设成为高端要素和智慧产业集聚、现代服务完备、辐射效应显著的宜居宜业滨海城市中心区。

（五）广海湾深水港区建设工程。全力打造广海湾综合

港区，研究实施推进防波堤工程，建设 LNG 接收站码头、热电联供项目及其配套重件码头等一批大型专业化深水码头，近期发展 5 万吨级以下泊位为主，远期港区内泊位吨级可增至 10 万吨。完善口岸及路网、水电等配套设施。开通国内和国际航线，拓展提升交易展示、保税物流和商贸服务功能，逐步发展成为江门港的主体港区和珠江西岸重要的综合性港区。

（六）国际知名滨海旅游目的地建设工程。联动港澳共同发展滨海休闲、健康养生、邮轮游艇、海上运动等休闲旅游项目。加快对川山群岛飞沙滩、王府洲等旅游区的整治提升和进一步开发，重点建设金沙湾旅游区、大湾旅游区、七星伴月海岛旅游链等，深入挖掘上下川岛海洋文化内涵，适时发展海上丝绸之路旅游和宗教旅游，建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七）交通枢纽建设工程。加强与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高栏港、三灶机场等的紧密对接，便捷连接珠三角核心区；积极推动广海湾深水港口、新兴—广海疏港铁路和深茂铁路等建设，成为大西南地区原材料和产品进出口的重要通道。

（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供排水设施建设，启动水库群扩容工程，增加水源；扩建污水厂，形成污水集中处理体系；优化能源设施，积极推进变电站扩容改建工程；

加快天然气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天然气全覆盖；优化防洪（潮）水利设施，推进海堤的加固达标工程建设。

（九）海岸带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加强水、湾、岸环境综合治理，保护和修复海岸带生态环境，对海岸带实施分区分类规划管制，建设海岸带综合管理示范区。科学实施围填海，集中集约开发利用海域及海岛资源，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十）重大民生建设工程。实施新进人才住房保障工程，推进新会机电中专培训基地等职业教育基地的建设；加快推进广海湾海洋宣传教育基地、银湖湾新阳文化园等文化设施项目建设；升级改造广海湾综合医院等医疗卫生设施；高水平打造银湖湾海滨综合体育中心，加快川岛水上运动培训中心等体育设施建设。

专栏 12—1：战略性工程项目

1. 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工程。

装备制造。广东南车轨道交通车辆修造基地及轨道交通产业园、江门富华工程装备制造项目、广东省中小型船舶及配套产业基地。

能源化工。银洲湖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广海湾能源化工产业基地。

循环经济。江门银洲湖绿色纸业基地、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

2. 滨海旅游目的地建设工程

滨海旅游带：上川岛飞沙滩—金沙湾—银沙滩滨海旅游带、下川岛王府洲—牛塘湾—大湾—川东湾滨海旅游带。

游艇基地：银湖湾游艇休闲度假区、海龙湾游艇休闲度假区、上下川岛游艇旅游基地。

“一程多站”旅游线路：与港澳配套的邮轮游艇旅游线路、侨乡文化体验旅游线路、“海上丝绸之路”精品游线。

3. 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工程

对外交通。重点建设深茂铁路江门段、新兴-广海铁路、江恩城际轨道（含台山支线）等轨道交通设施，加快推进中开高速公路（江门段）、新台高速公路南延线、江肇高速公路南延线、高栏港高速公路北延线（省道 S270 线）、鹤开高速公路南延线、广佛江快速通道（一二期工程）等区域性高快速路建设，积极推动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防波堤及进港航道工程、那扶河及镇海湾出海航道整治工程、崖门 3 万吨级航道整治工程项目。

交通枢纽。启动台山通用机场、广海湾深水港建设，加快新会天马港、恩平港、沙堤渔港的升级改造，启动银湖湾、海龙湾的游艇码头建设。

内部交通。建设沿海景观大道，升级改造国道 G228 线、G240 线，积极推进连接上下川岛的桥梁建设，推进内部快速公交系统环线、大广海湾至台城、江门城区的公交专用线建设，配套建设步行专用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慢行交通网络。

4.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供排水工程。启动大隆洞水库、古兜山水库群扩容工程，扩建广海镇污水厂、海宴污水厂，新建都斛、赤溪、银湖湾污水厂。

能源工程。扩容改建鱼塘湾变电站，新建台山核电二期工程、崖门天然气门站、广海湾高中压调压站。

综合防灾工程。北陡围海堤、老李围海堤、赤溪海堤加固达标工程，银湖湾西区海堤建设工程，梅阁水库加固除险工程，大隆洞水库灌区改建工程。

5. 海岸带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海岸带环境综合治理。开展银洲湖、广海湾近岸海域及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保护崖门水道、烽火角水道、镇海湾水道等入海河口湿地和向陆延伸的河流生态廊道。

建设海岸绿道。建设连接现有珠三角 6 号绿道的海岸绿道以及上下川环岛绿道。

集中集约用海区建设工程。加快实施银湖湾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广海湾区域建设用海规划。

第十三章 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江门市是大广海湾经济区开发建设的责任主体，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推进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妥善处理大广海湾经济区和各市（县、区）的关系，推进全市区域协调发展。

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管理体制创新和组织架构设置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指导和帮助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统筹协调

（一）成立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决策机构。大广海湾经济区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大广海湾开发建设的重大事项和工作部署，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整合资源优势，争取相关政策及各类资金的支持。

（二）设立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执行机构。在新会区、台山市和恩平市分设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执行机构，落实决

策机构议定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招商引资、综合协调、经济发展等工作。

（三）成立开发运营公司。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由江门市政府所属投资公司控股，吸收中外机构或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实行市场化管理。开发运营公司负责投融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土地一级开发等事项。

三、加强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

（一）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在大广海湾经济区开发建设过程中要坚持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化解处置，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二）建立社会稳定风险动态监测机制。根据建设发展的不同时期、不同阶段，全面加强社会稳定风险动态监测，分具体项目逐项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专项评估，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化解，确保开发建设顺利进行。

四、加强监督检查

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督促检查工作，并会同江门市政府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及时将实施情况报告省政府。同时，要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大广海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的有关情况，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附件 1

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篇章

目 录

一、总 论.....	1
(一) 评价背景	1
(二) 评价目的	1
(三) 评价原则	1
(四) 评价内容	2
(五) 评价范围	2
(六) 评价时段	3
(七) 环境保护目标	3
(八) 评价指标体系	3
(九) 评价方法	3
二、环境现状和压力分析	8
(一) 区域资源环境概况	8
(二) 资源环境承载力	9
(三) 发展制约因素	10
三、规划协调性分析	11
(一) 与城市发展规划的协调性	11
(二) 与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	11
四、规划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3
(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3
(二)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4
(三)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4

(四) 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14
(五)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15
(六)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5
(七) 规划的环境风险分析	16
五、规划合理性综合论证及优化调整建议	17
(一) 规划合理性综合论证	17
(二)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7
(三)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9
(四) 跟踪评价	19
六 规划方案综合评述	20
附图	21

一、总论

（一）评价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06]109号）》等相关要求，本规划需编制环境影响篇章。为此，规划编制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委托中山大学承担《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篇章》编制工作。在接受委托后，中山大学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规划方案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并对规划范围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编制完成了《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篇章》。

（二）评价目的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在规划编制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规划可能涉及的环境问题，预防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协调经济增长、社会进步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三）评价原则

遵循科学发展观，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坚持经济发展与环

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结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相关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有关要素的环境功能区划、相关产业的发展规划等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内容

针对规划方案，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对大广湾规划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开展分析、预测和评估，对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提出预防或减缓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五）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涵盖整个规划范围，重点为核心区界外 2.5km 范围。

地表水环境：规划范围内主要水体，包括崖门水道（银州湖）、斗山河、大隆洞河、深井河、镇海水道（那扶河）。

地下水环境：规划范围潜水含水层，重点为核心区潜水含水层。

近岸海域环境：规划范围内黄茅海、广海湾、镇海湾以及上、下川岛近岸海域。

声环境：规划区内规划居住、行政办公用地、村镇等声环境敏感区域。

生态环境：大广海湾规划范围。

（六）评价时段

评价时段与规划期限相同，即 2013~2030 年，其中：近期至 2017 年，中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七）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研究，规划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

（八）评价指标体系

参考规划区各层次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市建设规划已确定的指标控制要求设定评价的指标体系，具体见表 2。

（九）评价方法

结合本规划特点，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采用收集资料法、叠图法+地理信息系统（GIS）、类比分析法、情景分析法、环境承载力分析方法展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表 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范围	保护性质	与规划关系	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1	江门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	台山大襟岛附近海域	省级自然保护区	规划区内	中华白海豚及其生境
	2	乌猪岛自然保护区	乌猪岛附近海域	省级自然保护区	规划区内	珍稀海洋动物
	3	江门市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镇海湾、广海湾、银湖湾	省级自然保护区	规划区内	红树林生态系统
	4	广东台山川岛猕猴自然保护区	上川岛北部	省级自然保护区	规划区内	猕猴及其栖息环境
	5	广东江门古兜山自然保护区	台山市和新会区交界，古兜山	省级自然保护区	规划区内	季风常绿阔叶林、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
	6	台山下川岛东湾外自然保护区	台山下川岛东湾外周边海域	省级自然保护区	规划区内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
	7	台山上川岛夹岛自然保护区	台山上川岛夹岛周边海域	省级自然保护区	规划区内	海洋生态
饮用水保护区	1	台山市饮用水保护区	斗山镇正坑水库，都斛镇轱马潭水陂、南坑水库、都下水库，赤溪镇猪鬃潭水库、西坑山坑水、大坑水库，端芬镇田坑水库、大隆洞水库，广海镇康洞水库、大坑山坑水、小坑水库，海宴镇桂南水库、风疆水库、碌古水库、大田龙水库，汶村镇饭果岗水库，深井镇山密屋水库、丹竹水库、付竹门水库，北陡镇响水陂山坑、紫罗山水库，川岛镇矢山水库、黄坡坑水库、牛塘水库、红坎水库。	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	规划区内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

续上表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范围	保护性质	与规划关系	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2	新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崖门镇大管盘水库、柚柑坑水库、东方红水库，沙堆镇流水响水库、梅阁水库，古井镇马山水库。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规划区内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
	3	恩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横陂镇南宅水库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规划区内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
	1	台山市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	保护基本农田面积 41225ha, 具体包括斗山镇 5461ha, 都斛镇 4458ha, 赤溪镇 1911ha, 端芬镇 5620ha, 广海镇 2820ha, 海宴镇 5967ha, 汶村镇 3955ha, 深井镇 6334ha, 北陡镇 2018ha, 川岛镇 1702ha, 海宴华侨农场 970ha。	基本农田	规划区内	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	2	新会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	保护基本农田面积 8726.8ha, 具体包括古井镇 1503.80ha, 三江镇 2433.87ha, 沙堆镇 1882.00ha, 崖门镇 1988.47ha, 银湖湾 918.66ha。	基本农田	规划区内	基本农田
	3	恩平市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	保护基本农田面积 4264ha, 主要为横陂镇	基本农田	规划区内	基本农田
	1	大气环境功能一类区	古兜山地生态保护区、银州湖东岸山地生态保护区, 上川岛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川山群岛市级风景名胜区、石化山风景名胜区、西坑森林公园	大气环境质量	规划区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

续上表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范围	保护性质	与规划关系	保护目标
环境敏感区	2	声环境功能0类、1类功能区	0类区：高级别墅区、旅游度假区、疗养区；1类区：居住、文教、机关区、今古洲 江门市崖南滩涂种养殖功能区冲口至山市界；江门市黄茅海海水养殖功能区金星农场至腰古岸段；江门市海湾海水养殖功能区鱼塘洲至山咀岸段；江门市中门海水养殖功能区山咀至凌冲岸段；江门市沙边盐业、旅游、养殖功能区凌冲至浪鸡角岸段；江门市镇海湾海水养殖功能区浪鸡角至沙咀；江门市上下川旅游、生态功能区上、下川岛周围5米等深线海域	声环境质量	规划区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0类、2类区标准
	3	近岸海域二类功能区		水环境质量	规划区内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二级标准
	4	地表水二类功能区	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质量	规划区内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
	5	生态保护区	镇海湾西岸山地生态保护区456.7km ² ，镇海湾湿地生态保护区72.9km ² ，台山西部山地水源涵养区751.5km ² ，古兜山地生态保护区586.8km ² ，银州湖东岸山地生态保护区125.8 km ² ，镇海湾沿岸红树林生态维护区157.0km ² ，川山群岛沿岸海洋生态保护区396.7km ² 。	生态环境质量	规划区内	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表 2 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环境主题	环境指标	2012 (现状)	2017 (近期)	2020 (中期)	2030 (远期)	控制要求
水环境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地面水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 80	≥ 85	≥ 90	约束性
	工业污水处理率 (%)	—	100	100	100	控制性
	工业用水重复率 (%)	—	≥ 60	≥ 70	≥ 80	引导性
	中水回用率 (%)	—	≥ 10	≥ 15	≥ 20	控制性
	单位 GDP COD 排放强度 (千克/万元)	—	< 5.5	< 3.5	< 1.5	约束性
	单位 GDP 氨氮排放强度 (千克/万元)	—	< 1.0	< 0.5	< 0.2	约束性
	达到二级空气质量以上天数 (%)	—	≥ 95	≥ 95	≥ 95	约束性
大气环境	机动车尾气达标率 (%)	—	≥ 90	≥ 95	100	约束性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	—	100	100	100	控制性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率 (%)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单位 GDP SO ₂ 排放强度 (千克/万元)	—	< 4.5	< 3.0	< 1.0	约束性
	单位 GDP NO _x 排放强度 (千克/万元)	—	< 5.5	< 3.5	< 1.5	约束性
	环境噪声功能区达标率 (%)	—	≥ 90	≥ 95	100	控制性
声环境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5	≥ 95	100	约束性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固废环境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	≥ 44.5	≥ 44.5	≥ 44.5	控制性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	11	15	18	控制性
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治理率 (%)	—	≥ 70	≥ 80	≥ 90	控制性

二、环境现状和压力分析

（一）区域资源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方面，规划区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区雨量丰沛，年际变化大。规划区分属两个流域，北部和东部属珠江流域水系，南部及西南部属粤西沿海诸小河水系，区内河川分布广而小。规划区内以丘陵山地为主，其次为冲积平原，地势从北向南倾斜。规划区地表植被覆盖尚好，森林覆盖率达到 43.4%，动植物资源丰富，有多个自然保护区分布。

环境质量方面：规划区空气质量保持良好水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主要水体基本可达到功能水体要求。近岸海域无机氮和石油类出现多次超标，其他污染指标处于一类或二类海水水质水平。市区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处于轻度污染水平，声源构成比以生活和交通噪声源为主。

资源环境方面：规划区土地开发程度不高，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重，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少，挖掘难度大。规划区水资源丰富，可挖掘潜力大。能源资源丰富，拥有国华台山电厂和台山核电厂等大型电厂，滨海地带具备丰富的风能。规划区海岸线长，围海造地和低丘缓坡及荒滩等未利用地可开发利用的资源丰富。

生态环境方面：规划区生物物种丰富，景观类型多样，区

域植被覆盖良好，但山地丘陵多，水土流失敏感性高。近岸海域具有丰富的红树林资源，但近年来海岸带生态破坏严重，红树林面积大幅度减少，缺乏开发规划和保护。

（二）资源环境承载力

土地资源方面：规划远期控制人口规模符合土地资源人口承载度要求。但区域用地指标有限，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重。现有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不足以支撑大广海湾发展的需求。大广海湾拥有大量荒滩等未利用地资源优势，可争取利用低丘缓坡及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的政策，解决用地指标。

水资源方面：规划区水资源丰富，水库众多，水资源可挖掘潜力大。现状水资源开发力度不足以支撑规划区的发展需求，远期需积极扩建现有水厂，加快区域水利工程措施、节水工程建设，加强水资源调配力度，提高大广海湾地区的供水能力。

能源资源方面：规划区能源规划可保证规划区用电需求。但规划区在承接珠三角产业时必将面临更大的能源需求，未来发展面临能源压力依然较大，优选产业发展，节约能源消耗是缓解未来能源压力的必然选择。

生态环境方面：规划区生态资源丰富，是全省森林、海洋、湿地三大生态系统资源非常丰富的区域。生态环境对大广湾人口规模的增长具备较好的承载力。

水环境方面：规划区水环境容量可满足规划发展需求。规

划区内水系丰富，但水环境保护级别较高，排水条件受到一定的限制。需严格控制水污染负荷，通过集中治污，制定严格的污水处理方案，提高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加大回用要求，以保证规划区功能水体达标。

大气环境方面：规划区大气环境容量可满足规划发展需求。大气环境容量对规划方案的城市发展规模，产业规模和布局制约因素相对较小。规划期内机动车尾气污染将呈较明显的上升趋势，并将成为未来城市的主要污染源。

节能减排方面：广东省、江门市节能减排压力巨大，规划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将面临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与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的矛盾。在规划实施的过程中，应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提高工业和市政污水标准，积极推进机动车“国 IV”标准的执行，高度重视农业源控制和治理，同时深挖区域现有减排潜力，大力推进高耗能企业（如造纸等）的节能改造，逐步采用 LNG、LPG 和电能等清洁能源，以促进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发展制约因素

土地资源环境制约：规划区用地指标有限，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重。广海湾区域处在省级环保规划划定的生态严格保护区内，土地资源受到很大的制约。

近岸海域环境制约：规划区近岸海域水环境敏感，分布有多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渔业资源分布广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将面临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保护的巨大压力。

大气环境功能制约：规划区东北部，西北部、南部分布有古兜山山地生态保护区等多个大气环境功能一级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将成为限制工业园区规模扩大的重要因素，也将提高大广海湾产业准入门槛。

水资源和环境制约：受节水政策限制，规划区水资源调配指标和现状水资源开发力度不足以支撑规划区的发展需求，水资源供需平衡将面临挑战。规划区内水系丰富，但水环境敏感，排水条件受到限制。随着规划的实施，工业企业的发展和人口规模的扩大将使得水污染总量增长显著，水环境压力形势严峻。

三、规划协调性分析

（一）与城市发展规划的协调性

本规划与《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等政策、规划相符。

（二）与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

1. 空间格局与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

规划提出打造大广海湾“一带三轴、一核三片”的空间布局，经采用叠图法+地理信息系统（GIS）进行分析（见附图 1 和附图 2），结论如下：

银湖湾—广海湾滨海核心区具备良好的海岸线和自然资源，集约利用区少，大部分为有限开发区，分布有一定面积的严格控制区，该区较适宜低污染产业。该区域拟构建的银湖湾粤港澳经贸合作区、广海湾服务中心区、广海湾物流园区和广海湾服务中心区范围内绝大部分为有限开发区，基本不涉及严格控制区，产业以休闲度假、商务办公、科技研发、教育培训等第三产业为主，只要在开发过程中注意防治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注意避开严格控制区，不能在严格控制区内开展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无关的开发活动，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产业发展定位符合环保规划要求。

银州湖沿江产业片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沿银洲湖两侧没有严格控制区分布，适宜发展沿江工业。该区域拟构建的银湖湾高新产业发展区、银洲湖循环经济产业区规划范围内为集约利用区，产业发展定位为沿江工业（绿色造纸、精细化工、绿色电镀等），与环保规划不冲突。

镇海湾海洋生态发展片具备丰富的农渔业资源和优美的生态环境，生态三级控制区交错分布，该区域较适宜发展绿色产业。该区域拟构建的镇海湾海洋产业发展区和镇海湾沿岸现代生态农业发展区均以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优美的生态环境为依托，主导发展健康养殖、特色农产品生产、现代养殖等产业，均属于绿色产业，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下降，产业定位符合区域特征。在开发过程中应注意避开严格控制区，不能在严格控

制区内开展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无关的开发活动。

上下川国际旅游片提出依托川岛特色海岛旅游资源，重点发展休闲度假、邮轮游艇、海上运动等高端旅游产品，打造国际知名的海岛旅游品牌。发展定位符合环保规划，只要注意在开发过程中注意防治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2. 起步区与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

经分析（见附图3和附图4），大广海湾规划的起步区与省级环保规划不冲突，规划基本避开了规划中的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功能一级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与环境功能区划基本协调。在近岸海域方面，与《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存在一定冲突，主要为现状近岸海域二类养殖功能区与规划实施后海滨旅游和港口功能冲突。

3. 规划发展目标与环保规划指标的协调性

规划方案提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标准的天数、市政中水回用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均与环保规划相符。

四、规划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工业型大气污染方面，只要控制住分散性高污染能源的使

用，积极推进工业企业集中入园，工业型大气污染基本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恶化。

生活型大气污染方面，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控制机动车尾气的达标排放，推行国 IV 标准的施行，以降低交通量激增带来的城市环境恶化。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只要积极推进工业企业集中入园，集中治污，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工艺水平，保证废水达标排放，严格排污口的设置，则规划实施后水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纳污水体的恶化。

在大广湾发展过程中，结合区域地表水环境和近岸海域环境均较为敏感的特征，除了需重视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的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外，还应积极在乡镇推广污水的生态处理，同时需控制化肥、农药的施加，降低农田面源流失。

（三）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大广湾地区地下水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不宜开采区，对地下水不宜进行大规模的开采，只要各工矿企业、集中治污单位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四）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工业型噪声，只要控制生产主要设备噪声源，保证厂界达

标，不会对敏感点及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随着人口规模的扩大，可开发利用土地的减少和机动车数量的激增，城市交通噪声问题将逐步突显，并成为居民投诉的热点问题之一。在规划的下一步细化中，应注意考虑城市发展后交通量增长的速度，交通设施应预留一定的发展空间，对与声环境敏感点应主动做好隔声防护措施和跟踪监测计划，以降低城市交通噪声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对产生源而言，只要落实处置去向，集中收运，对于产生源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

对于集中处置方而言，城市垃圾和工业垃圾的填埋、焚烧选址在发展中、后期将成为公众最为关注的环境问题之一。在下一步详细规划中，应充分预判大广湾发展过程中工业和生活型固废的产生量，做好固废处置专项规划，保障后序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城市固废环境安全。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局部地区生态系统将由半自然/自然生态系统转变为城市工业区生态系统。从大环境而言，只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将不会影响当地植物种类、植物群落的数量和分布。从规划方案可以看出，在大广湾生态敏感区（如上下川岛）主要发展滨海生态旅游、休闲农业、

海洋生物育种和健康型水产养殖业为主，不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对生态敏感区影响较小。

（七）规划的环境风险分析

规划区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是工业用地区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泄露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废水处理系统发生事故造成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下游水体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频率，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本区域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针对规划区域水体的敏感性，在区内各企业及污水处理站制定各自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区域、新区及企业需制订三级应急预案的联动响应计划，包括事故的预防以及事故后的处理措施两部分。

五、规划合理性综合论证及优化调整建议

（一）规划合理性综合论证

规划发展目标合理性：通过规划符合性分析，大广湾经济区的发展目标与上层政策、规划相符。

规划布局合理性：“一带三轴、一核三片”的生态组团式空间格局与区域资源、环境特征相符，规划方案实施后各环境要素可接受。

规划规模合理性：经分析，规划规模与环境承载力相协调，从环境角度，规划方案发展规模是合理的。

产业规划合理性分析：规划提出的产业布局充分考虑了区域环境敏感性，产业规划基本合理。

（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 建议进一步优化规划，充分重视与省级环保规划的协调性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严格控制区内禁止所有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无关的开发项目。建议本规划按照省环保规划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严格控制区有关要求，在严格控制区内不进行所有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无关的开发利用活动。此外，建议结合《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启动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调整工作，以确保本规划与《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相衔接。

在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完成前，应严格按照现行的近岸海域功能要求使用。

2. 建议进一步明确生态敏感区的保护要求

大广海湾生态敏感区较多，涉及到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一级功能区等，建议在下一步专项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以上生态敏感区的保护要求，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区及其缓冲区的开发活动。

3. 建议进一步深化土地资源和水资源保障方案

经资源承载力分析，大广海湾在开发进程中将受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制约。建议在下一步专项规划中进一步深化土地资源和水资源保障方案，提出解决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的。

4. 建议进一步深化排水去向，关注近岸海域敏感性

大广海湾近岸海域环境敏感度较高，排水条件受到限制，规划方案应以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为重点，深化排水去向。

应尽量避免将排污口设置在近岸海域。银湖湾可依托银洲湖及其支流进行排污，广海湾可依托大隆洞河、斗山河及其支流进行排污，镇海湾可依托那扶河、深井水及其支流进行排污。注意避免分散性排污，严格控制纳污水体的排污口数量，积极建设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集中排污。

（三）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大气环境：加强环境管理，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天然气在城市能源结构中的主导地位；落实废气治理措施，保证达标排放。

水环境：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雨水利用率；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提高出水水质。

地下水环境：严格控制工业取用地下水作为水源，禁止向地下水直接排污。按照分区防治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

声环境：加强车辆噪声防治；加强道路沿线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办公垃圾分类收集；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施工强度，防止水土流失，避免植被破坏；保留表土，用于生态恢复和重建；审慎引入外来物种；避免生境和景观破碎化；严格保护区域内敏感环境目标。

（四）跟踪评价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时提出补救方案和措施。跟踪评价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评价发展规划实施后的实际环境影响；（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建议的减缓措施是否得到有效的贯彻实施；（3）确定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效益所需的改进措施，必要时对规划进行调整和修改。跟踪评价应根据规划实施情况分阶段进行，建议

分别于 2017 年、2020 年、2030 年前后开展。

六 规划方案综合评述

《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充分考虑了规划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突出了区域的山水生态资源特色，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符合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划，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总体上符合规划要求。规划实施所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有利影响是明显的，同时，规划实施也会对评价区域产生多种不利的环境影响，但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饮用水源保护措施，包括引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和高效益低污染的适宜工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业入园、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环保准入、水源保护政策，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控制措施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或消除。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规划的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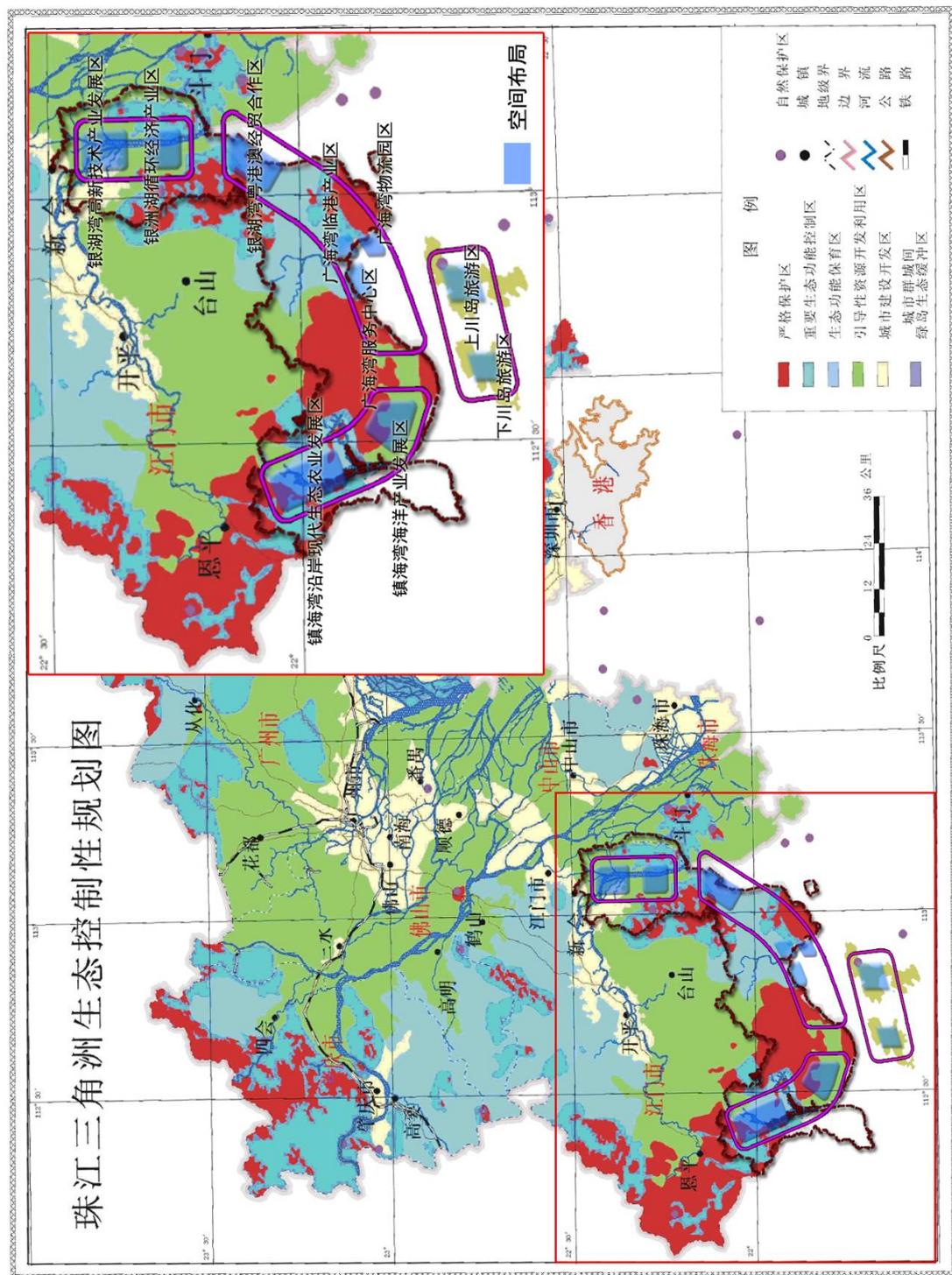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大广海湾规划主题发展区与珠江三角洲生态控制性规划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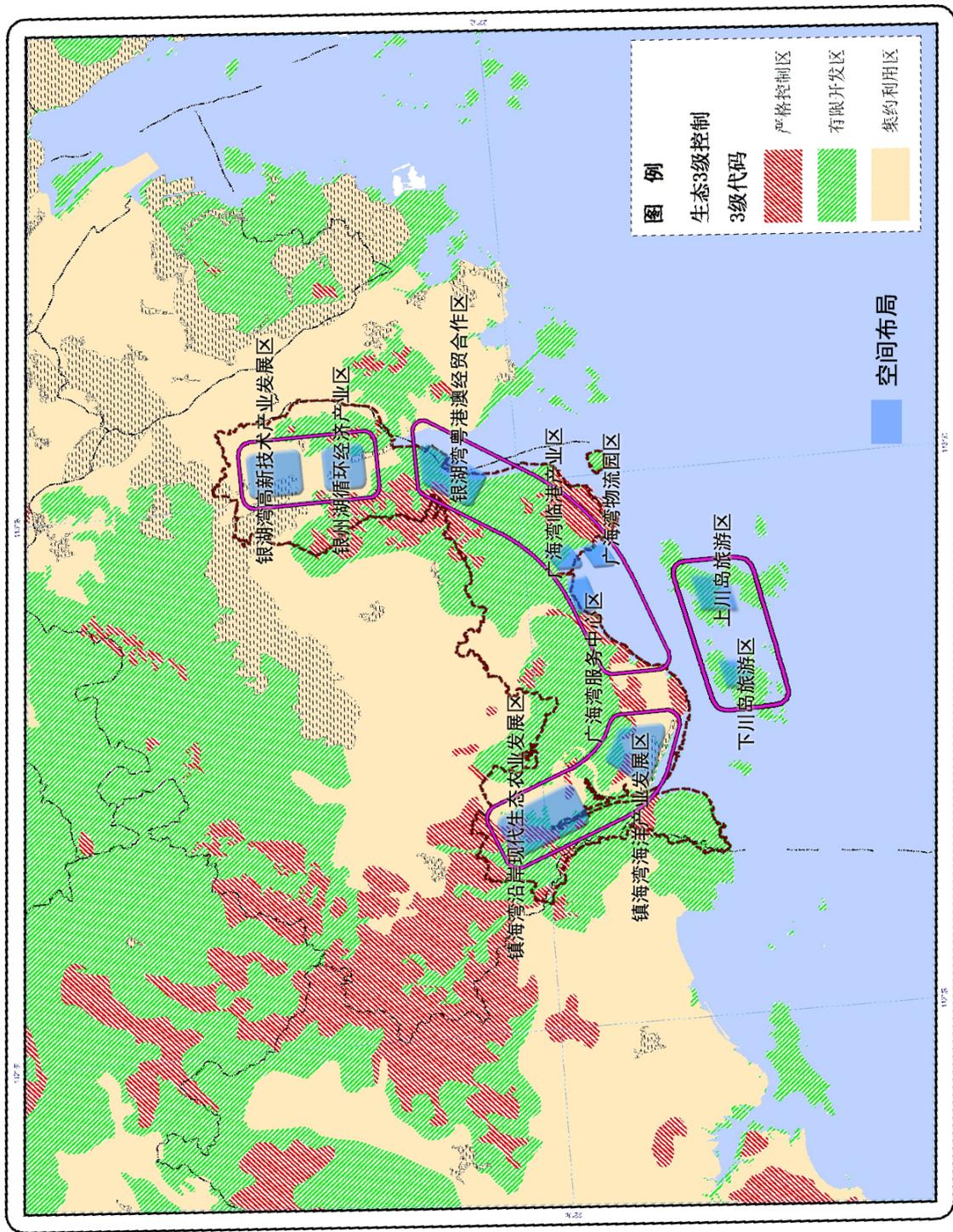
附图 2 大广海湾规划主题发展区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生态 3 级控制性规划”的关系

附图 3 大广海湾规划核心区、起步区与珠江三角洲生态控制性规划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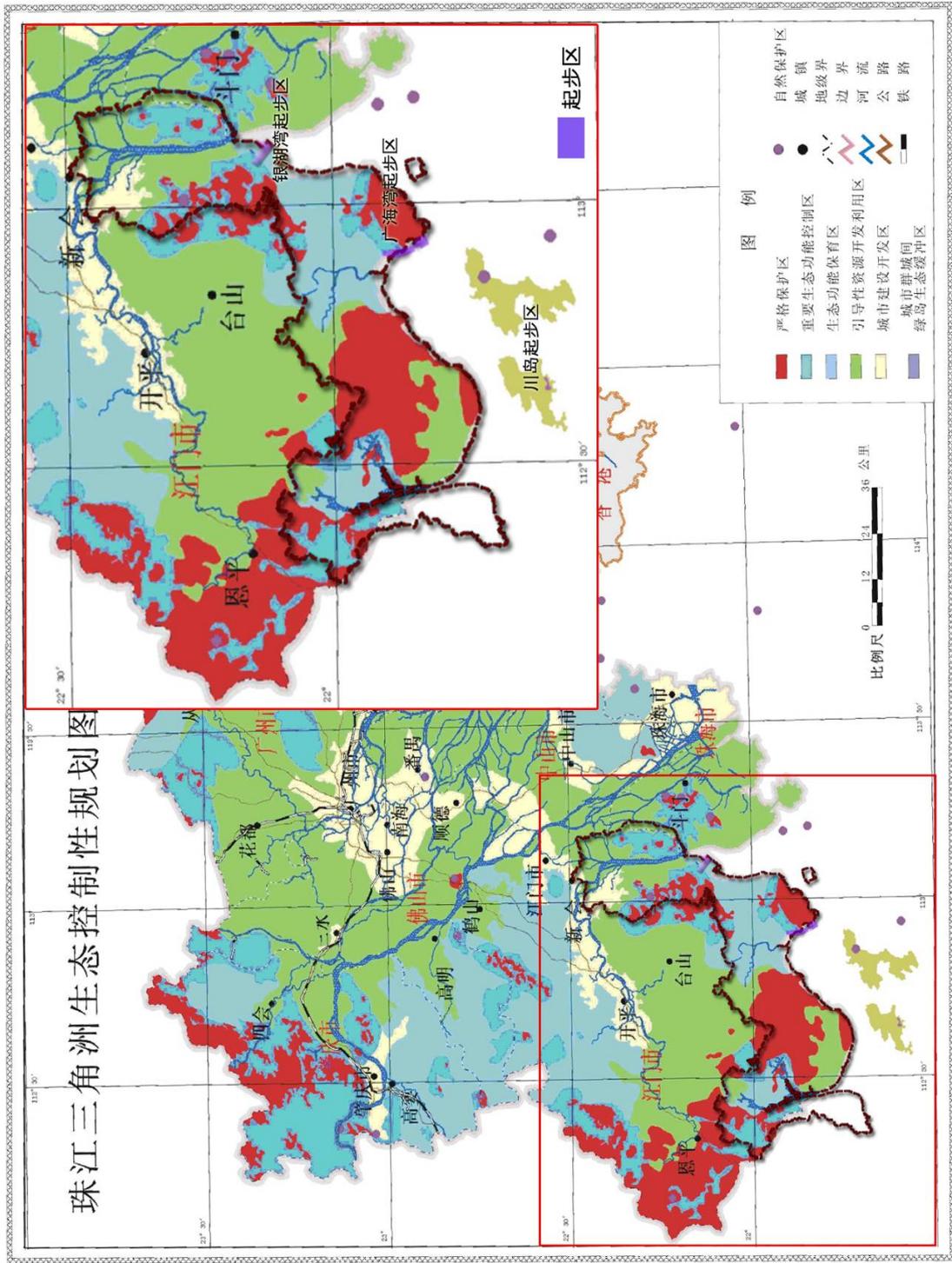
附图 4 大广海湾规划核心区、起步区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生态 3 级控制性规划”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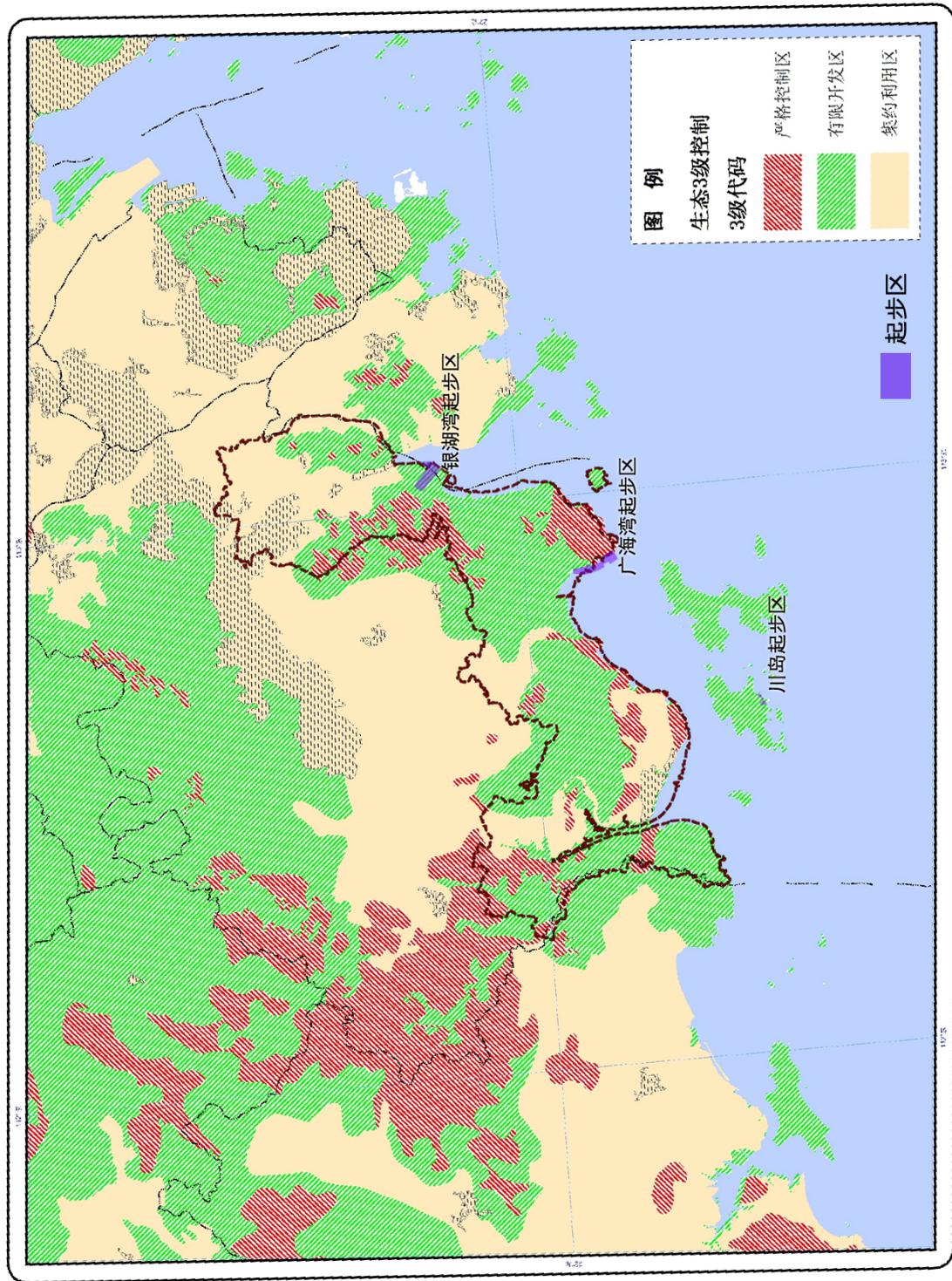
附图 1 大广海湾区规划主题发展区与珠江三角洲生态控制性规划的关系
 (图中红色严格控制区应实施严格保护, 不列入拟开发区域范围)



附图 2 大广海湾区主题发展区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生态 3 级控制性规划”的关系
（图中红色严格控制区应实施严格保护，不列入拟开发区域范围）



附图3 大广海湾规划核心区、起步区与珠江三角洲生态控制性规划的关系
 (图中红色严格保护区应实施严格保护, 不列入拟开发区域范围)



附图4 大广海湾规划核心区、起步区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生态3级控制性规划”的关系
 (图中红色严格控制区应实施严格保护,不列入拟开发区域范围)

附件 2

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建设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目 录

一、概论	1
(一) 评估工作的由来	1
(二) 利益主体界定	1
二、大广海湾发展建设合法性评估	1
(一) 大广海湾发展建设决策内容的合法性评估	2
(二) 大广海湾发展建设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评估	2
(三) 评估小结	3
三、大广海湾发展建设合理性评估	3
(一) 大广海湾产业发展思路符合广大群众的利益诉求和大 大广海湾未来发展需求	4
(二) 大广海湾公共设施安排符合群众利益和地区长远发展 需求	4
(三) 大广海湾建设有利于撬动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提升全 市财政收入水平	4
(四) 区域协调与群众利益相符的合理性评估	5
(五) 评估小结	5
四、大广海湾发展建设可行性评估	6
(一) 群众接受程度的可行性评估	6
(二) 经济社会发展适应性评估	6
(三) 建设资金来源的可行性评估	7
(四) 评估小结	8

五、大广海湾发展建设可控性评估	8
(一) 征地拆迁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9
(二) 生态环境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10
(三) 施工管理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11
(四) 社会情绪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11
(五) 公共管理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12
(六) 就业机会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13
(七) 文化风俗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13
(八) 评估小结	14
六、综合风险评估结论	14
(一) 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确定依据	14
(二) 风险等级确定	15
七、评估结论	16

一、概论

（一）评估工作的由来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党的十八大报告中“要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的要求，对于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结合江门的实际情况，对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建设可能带来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为此，广东省城市规划协会及广州大学在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踏勘，开展问卷调查，召开了政府部门及相关村民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在收集分析调查结果基础上，做出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编制本次《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二）利益主体界定

大广海湾范围内的本地居民、外来常住人口、港澳及华侨群体、企业投资者、市、区（县）、镇（接）、村各级政府、周边地区利益相关者。

二、大广海湾发展建设合法性评估

重点考察发展建设大广海湾的决策内容和程序是否符

合当前国家和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和江门市的有关规定，从而对大广海湾发展建设的合法性作出研判。

（一）大广海湾发展建设决策内容的合法性评估

大广海湾发展建设符合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依据。建设大广海湾经济区是深入贯彻落实省第一次党代会要求的具体行动，是落实胡春华书记、朱小丹省长要求的重要实践，是践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省城市化发展水平的意见》等的重要举措，是江门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充分发挥海洋优势，从沿江经济走向沿海经济，实现城市跨越发展做出的战略决策。大广海湾建设经过充分论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大广海湾总体发展规划。并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新区建设和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程序合法。

（二）大广海湾发展建设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评估

大广海湾的发展建设是江门市委市政府在广东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指导下，落实省政府印发的《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工作方案》，构建江门新的战略平台，促进珠中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辐射带动大粤西经济发展及推动广东建设海洋经济强省建设而做出的战略决策。

2013年7月，由广东省发改委牵头，会同江门市政府委

托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始编制《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规划编制单位在详细的实地调研基础上，并经过多轮专家、部门意见咨询会及民众征询会，包括 2013 年 8 月 7 日，江门市政府与省城乡规划研究院、香港大学在香港联合举办港珠澳大桥通车后珠江西岸暨大广海湾粤港澳合作前景展望研讨会；2013 年 9 月 13 日，江门市举行召开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咨询会和专家咨询论证会；2013 年 9 月 17、18 日，江门市召开了部门镇街座谈会以及民主党派、市直部门座谈会；2013 年 9 月 23 日，江门市举办了高规格的国家、省部门、港澳及国内专家研讨座谈会等。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完成成果，经江门市委、市府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建设的整个决策过程做到向社会公开，保证了决策过程的民主和透明，程序合法。

（三）评估小结

大广海湾发展建设符合国家、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备合法性。

三、大广海湾发展建设合理性评估

采用规划方案的综合论证法，考量发展建设大广海湾的决策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是否兼顾了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会不会给群众带来过重的经济负担或对群众生活造成过多不便，从而对大广海湾发展建设的合理性作出

研判。

（一）大广海湾产业发展思路符合广大群众的利益诉求和大广海湾未来发展需求

大广海湾地区将通过特色产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引导大广海湾产业优化升级，引导全市经济发展；同时，大广海湾产业的发展将能够提供大量就业岗位，提高对外来人才的吸纳能力，为江门市从“凤头水尾”变“龙头凤尾”提供条件。

（二）大广海湾公共设施安排符合群众利益和地区长远发展需求

大广海湾公共设施建设以普惠性为原则，打造优质、均等化的服务设施空间，并注重与港澳合作，引进港澳社会民生及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经验，提升粤港澳三方公共服务的兼容性，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生活服务，符合群众利益和大广海湾长远发展需求。

（三）大广海湾建设有利于撬动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提升全市财政收入水平

大广海湾的基础设施是由市政府实施统一规划建设，在财政预算中有专项资金用于基础设施投入，并以此带动企业

等市属平台积极开展投融资，撬动社会资金共同投入。

基于大广海湾经济相对落后的现状，在短期内会导致财政分配的倾斜，但长远来看将拉动市域的经济。财政收入与经济总量相关性很大，大广海湾作为江门市未来发展的重要部分，其发展速度会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从而拉动市域经济增长，反过来促进大广海湾良性发展。此外，大广海湾的成立能争取省里相关政策和资金的支持，有利于减轻江门市的财政负担。

（四）区域协调与群众利益相符的合理性评估

通过大广海湾统一开发建设，培育特色产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功能，强化辐射带动能力；通过推进港口、高铁、高速公路和机场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银湖湾与江门主城区互动发展，广海湾与台山城区互动发展，镇海湾与恩平城区互动发展，形成沿江沿海、新城老城互动发展格局，逐步推动江门从“滨江城市”走向“滨海城市”，从而带动市域全面协调发展。因此，大广海湾的发展不但不会对其他区域构成威胁，而且能够带动其他区域共同富裕。

（五）评估小结

综上所述，大广海湾发展建设从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设施安排、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与周边地区的协调等方面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兼顾了群众的现实和长远利益，不会给群众带来过重的经济负担或对群众的生活造成过多不便。

四、大广海湾发展建设可行性评估

采用技术经济分析方法，结合问卷调查结果，考察发展建设大广海湾的决策是否能够得到大多数群众的支持，是否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从而对大广海湾发展建设的可行性作出研判。

（一）群众接受程度的可行性评估

通过对回收的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可以得出群众对该地区建设的关注度较高，大部分群众非常支持政府的决策，并且愿意在大广海湾生活、工作和学习；群众对大广海湾未来发展所带来的就业、房价及公共事业服务方面高度关注。总体来看，虽然有部分群众对大广海湾的发展建设持怀疑态度，但大多数群众对大广海湾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并对大广海湾未来的发展和建设充满信心，愿意参与到大广海湾的建设和发展中。

（二）经济社会发展适应性评估

近年来，江门经济总量不断提升，2012年，全市实现生

产总值 1910 亿元，同比增长 8.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为 605.49 亿元，同比增长 12.1%；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807.2 亿元，同比增长 10%；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5 亿元，增长 13.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8.4%）3.7 个百分点，高于珠三角（8.1%）4 个百分点；工业增加值增速位居珠三角第 4 位。根据国内外的经济区建设的时机判断，江门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可为大广海湾建设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因此，大广海湾的发展建设与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是相适应的。

（三）建设资金来源的可行性评估

江门市级财税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07 - 2012 年期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平均增长率达 18.02%，其中，2012 年江门市财政总收入累计达 135.03 亿元，未来 4 年预计市公共财政收入总数达 831 亿元，为大广海湾的发展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通过争取省加大对大广海湾开发建设的扶持力度，在财税、金融、扩大对外开放策、土地管理等政策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民营经济是江门市经济发展的生力军，2012 年，规模以上民营工业增加值 243.2 亿元，同比增长 10.7%，可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投资参与城市建设。另外，大广海湾可供出让填海土地面积约 14 平方公里，可通过土地出让金获得一部分建设资金，以及大力开展城市建设项目

的融资创新。总体来看，大广海湾建设资金基本可以得到满足。

（四）评估小结

综上所述，大广海湾发展建设与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具备相应的财政和人力保障，充分考虑了群众的接受程度，得到了绝大多数群众的支持，时机已成熟。

五、大广海湾发展建设可控性评估

一个地区的基础社会稳定风险是该地区诱发社会稳定风险可能的背景基础，从江门市基础社会稳定风险来看：

（1）治安及流动人口状况：台山市近五年来共立刑事案件 15270 宗；目前社会治安状况有待改善，考虑到随着产业的发展 and 流动人口的增多，可能会导致案件发生率的上升，需要对流动人口进行动态的监控和管理。

（2）目前主要的社会稳定问题：一是征地拆迁；二是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突出；三是征地补偿标分配问题和工程欠薪等问题；四是安置住房建设滞后，补助款项存在拖欠现象，引发群众对政府公信度的质疑；

总体来看，基础社会稳定风险处于较稳定和可控状态，但需要在未来开发建设中加大投入社会稳定工作投入力度。

通过专家咨询、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和重点走访，以及类似案例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公众问卷和政府人员两大类问

卷，并发放问卷 3520 份（公众问卷 2100 份，政府人员问卷 1420 份）；参与座谈会人员共 600 多人，包括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干部、离退休干部、群众代表等，分别来自台山市、新会区和恩平市等基层地区。经过梳理总结，得出大广海湾发展建设的社会稳定风险主要来自于征地拆迁、生态环境、施工管理、社会情绪、公共管理、就业机会和文化风俗等七个方面。通过对风险点进行事前识别、预测，科学评估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建设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发生的概率，再评估其综合风险。

（一）征地拆迁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大广海湾发展建设由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不可避免的会征用部分农用地，对部分群众物业进行拆迁，导致当地群众人均农用地面积减少，群众可能对大广海湾发展建设产生排斥和抵触情绪，这种负面情绪一经积累有可能演变为激烈的抵制运动，从而影响社会稳定。根据类似案例的研究，大广海湾的征地拆迁主要存在征地补偿风险、房屋拆迁安置风险、失地农民保障风险、违法建筑拆迁风险等风险。为确保大广海湾一批关键节点型项目顺利开工建设，江门市相关政府部门对征地拆迁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征地历史遗留问题，采取了严格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抓好征地留用地的规划建设、健全失地农民就业转移机制、强化组织清拆、组织机关

党员干部深入各挂点村了解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根据问卷调查和访谈，大广海湾核心部分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地区所在的居民，大部分对于该地区的建设是支持的，部分也存在失地后对未来就业和保障的担忧，在大广海湾的建设过程中，需要注重采取合理补偿方式，并考虑失地农民的未来就业和保障问题。在拆迁补偿上，群众对宅基地自建、就业安置和社会养老医疗保障意愿较大。总体而言，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建设引发征地拆迁风险的可能性中等，属于可控范围。

（二）生态环境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大广海湾建设需征用农田和耕地，转变为城市建设用地。在土地整理、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对原有地形地貌、景观环境的改变。大广海湾建设可能带来的社会风险具体包括生态景观破坏风险、施工环境影响风险、农业生产减产风险、水源污染风险等。目前已经和正在采取加强大广海湾建设中的生态保护、考虑村庄发展统筹考虑、严格保护环境并进行跟踪评价。

根据问卷调查，大广海湾工程建设最需要加强施工过程中植被破坏、征地拆迁、交通等污染的控制，并改善在水质、绿化和城市卫生三个主要方面改善该地区生态环境。随着海

洋生态系统修复，海岸绿道、公园绿地、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文化旅游设施的建成，居民的生活、就业、出行等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并能长期从该项目所带动的城市化进程中受益，市民对于工程建设的影响将逐渐理解。由此得到，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建设引发生态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属于可控范围。

（三）施工管理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在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过程中，存在着施工安全风险和项目推进风险。需要特别注意安全施工及施工质量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及时化解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减少诱发性风险的可能。目前，江门市采取的施工管理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防范了大广海湾经济区的发展建设可能带来的施工建设风险，维护了社会的稳定。由此得到，大广海湾发展建设引发施工管理风险可能性较小，属于可控范围。

（四）社会情绪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中社会稳定与社会诚信环境直接相关，如果社会诚信环境下降，会导致群体间的不信任加深和固化，表现为官民、警民、医患、民商等社会冲突增加，又进一步增大了社会的不信任度，并陷入恶性循环的困境中。目前，大广海湾经济区开设了电子政务系统建设，实行

政务公开，并开展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效维护了大广海湾建设的社会稳定，市、县两级信访部门受理群众来信来访、集体访批数、人次都大幅下降。

从建设大广海湾经济区有没有充分征求和反映群众意见的调查结果来看，目前群众对大广海湾的发展建设有一定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但仍需进一步增加公众参与度。从群众希望的表达个人意见的途径来看，向政府反映是群众表达的主要途径，政府部门需要尊重群众的表达意愿，为群众自我表达和意见反映提供畅通的表达途径。总体来说，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建设引发社会情绪风险可能性较小，属于可控范围。

（五）公共管理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建设带来多样化群体，包括外来人口增加和农民身份变化，将引起社会关系的重组，给传统的公共管理模式带来不小的冲击，可能带来外来人口管理风险、农转非管理风险和公共资源管理风险等，为防范大广海湾建设可能带来的公共管理风险，江门市相关政府部门采取了加强组织协调、开展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入户城镇工作、抓好社会维稳工作和健全社会救助制度等措施。

根据问卷调查，大广海湾经济区的发展建设拥有较为和谐的社会氛围，目前大广海湾建设所在地的公共管理基础较

好，群众对未来该地区的发展前景有较大信心。江门市采取的公共管理措施有效防范了大广海湾发展建设可能带来的公共管理风险，维护了社会的稳定。由此得到，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引发公共管理风险可能性较小，属于可控范围。

（六）就业机会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大广海湾经济区的发展建设不可避免带来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对现有以第一和第二产业为主的就业结构带来冲击，由此可能带来工业搬迁失业风险、结构性失业风险等。需要注意地区发展与原住居民的安置同步考虑，抓好大广海湾服务业发展的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并加大对劳动者的技能培训等。

根据问卷调查，从大广海湾经济区未来的就业机会的总体预期来看，大多数群众认为大广海湾未来的经济形势发展良好，将带来居民收入实质性增长。目前，江门市采取的就业促进措施有效防范了大广海湾发展建设可能带来的就业机会风险，并极大地推动了就业机会的增长，维护了社会的稳定。由此得到，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建设引发就业机会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属于可控范围。

（七）文化风俗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大广海湾经济区的建设开发将使得当地居民与外界的

联系更加密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当地居民的文化风俗习惯，原有居民人文生活环境将受到外界一定干扰，从而造成居民内心的排斥和抵触情绪，具体可能产生的风险点包括社会网络断裂风险、特殊文化空间破坏风险、本地文化断裂风险等。

从问卷调查来看，当前群众对传统文化风俗普遍比较重视，大部分群众对当地文化遗产保护现状的表示满意。并且目前政府也采取了一定防范措施。总体而言，只要加强政府与村民意愿的沟通，提出一个既有益于项目进程又符合村民意愿的解决预案，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引发社会文化风俗风险的可能性为较小，风险可控。

（八）评估小结

总体而言大广海湾经济区由于是个浩大的工程，涉及到多方面的利益群体，存在一定风险可能和社会压力，但对江门市的发展，对群众的长远利益都有很大好处，只要合理处理好关键领域问题，及时沟通和解决问题，社会风险可控。

六、综合风险评估结论

（一）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确定依据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决策实施后对社

会稳定造成影响的风险等级分为三级：

高风险：大部分群众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中风险：部分群众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低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有意见。

（二）风险等级确定

通过以上单项评估，采取指标量化方法得出大广海湾发展建设的总体风险等级。其中，根据问卷中政府公务员对风险点可能性的判断数据，将各个风险点分别赋值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各个风险点赋值

风险点	风险来源评价	权重赋值	风险等级系数
征地拆迁风险	57.65%	10	0.7
社会情绪风险	27.07%	5	0.8
就业机会风险	22.16%	4	0.8
施工管理风险	29.85%	5	0.8
生态环境风险	55.67%	10	0.7
公共管理风险	24.31%	4	0.8
文化风俗风险	10.63%	2	0.8
总分	99%（其它占 1%）	40	0.8

表 6-2 大广海湾发展建设社会稳定风险综合评估表

测评方面	权重	具体测评项目	项目评分
合法性	10	大广海湾建设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党和国家的路线政策方针	5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议事决策规定	5

合理性	20	大广海湾产业发展方案是否符合群众利益	5
		大广海湾公共服务设施是否符合群众利益	5
		大广海湾公共财政安排是否符合群众利益	5
		大广海湾与周边地区协调发展是否符合群众利益	5
可行性	30	大广海湾建设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10
		大广海湾建设资金来源否有保障	7
		大广海湾建设是否充分考虑了群众的接受程度	8
可控性	40	征地拆迁风险	7.0
		社会情绪风险	4.0
		就业机会风险	3.2
		施工管理风险	4.0
		生态环境风险	7.0
		公共管理风险	3.2
		文化风俗风险	1.6

经过综合计算，大广海湾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值为**85分**，表明综合风险为**低风险**，即大广海湾发展建设有一定社会稳定风险，但属于可控范围，可准予完善并制定维稳预案后慎重实施。

七、评估结论

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以及经济发展规划，与当地具有良好的互适性。

经过风险点识别，大广海湾发展建设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有征地拆迁、生态环境、工程管理和 社会情绪等。根据调查分析，大多数干部群众理解支持大广海湾建设，虽然少部分人持有意见，但通过有效工作可防范和化解矛盾。经过综合评估分析，大广海湾发展建设合法、合理、可行，社会稳定风险可控，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后，从社会稳定风险角度考虑是可行的。最终确定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建设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